

# 四 社會教育關係

## 四 社會教育關係

###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修正) 民國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教育部公布同日施行

(修正) 民國二二年七月一日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 第一條 民衆學校以根據三民主義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爲宗旨
- 第二條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
- 第三條 民衆學校由縣市或縣市教育分區依各該地方之需要設立之
- 第四條 民衆學校得由私人或團體設立但須經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 第五條 公立民衆學校均應受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 第六條 民衆學校主管機關及省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爲研究及試驗關於民衆教育各種問題起見得設實驗民衆學校
- 第七條 民衆學校之教授科目如左  
識字 三民主義 常識 珠算或筆算 樂歌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淺近讀物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關於農業或工商業等科目
- 第八條 實驗民衆學校之課程得視研究目的酌量變通

## 四 社會教育關係

###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修正) 民國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教育部公布同日施行

(修正) 民國二二年七月一日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 第一條 民衆學校ハ三民主義ニ基キ年長ノ未就學者ニ簡易ナル知識技能ヲ教授シ社會生活ニ適應セシムルコトヲ本旨トス
- 第二條 年齡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ノ男女未就學者ハ總テ民衆學校ニ入ルベシ
- 第三條 民衆學校ハ縣市又ハ縣市分區ニ於テ各該地方ノ必要ニ應ジ之ヲ設立ス
- 第四條 民衆學校ハ私人又ハ團體ニ於テ設立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ノ認可ヲ受ケ記錄ヲ備フベシ
- 第五條 公立民衆學校ハ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ノ監督及指導ヲ受ケベシ
- 第六條 民衆學校主管機關及省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ハ民衆教育ニ關スル各種問題ヲ研究及試驗スル爲實驗民衆學校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 第七條 民衆學校ノ教授科目左ノ如シ  
識字(讀書) 三民主義 常識 珠算又ハ筆算 唱歌此ノ外歷史地理博物衛生等ノ普通讀書ヲ兼テ教授シ且地方ノ情況ヲ酌量シテ農業又ハ商工業ニ關スル科目ヲ加設スルコトヲ得
- 第八條 實驗民衆學校ノ課程ハ研究ノ目的ニ依リ酌量シテ臨機處置スルコト



- 第九條 民衆學校所用讀本均須採用教育部所審定者但實驗民衆學校之課本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限至少爲三個月每星期至少授課十二小時其時間得在夜間或休假日
-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校給予證書其成績優異者得酌予獎勵
-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得於課外舉行講演開展覽會演映有益身心之電影提倡正當之娛樂
- 第十三條 縣市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選派之私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推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師資得由各省及特別市設立專校培植之其章程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畢業於第十四條規定之學校者爲原則但各縣市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各教育團體職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經驗者亦得充任
-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有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每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報該省或特別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民衆學校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教育部公布同日施行

#### 民衆學校規程

- 第一條 民衆學校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與技能
- 民衆學校得應事實需要設高級班
- 第二條 民衆學校由鄉鎮坊及各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分別設立之
- 省市縣政府區公所及私人均得設立民衆學校
- 第三條 民衆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 第四條 民衆學校須按年造具預算書計算書及進行計劃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 第五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學生開始教學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履歷俾給表連同學生名冊教學時間表教學用書表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六條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之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
- 修了民衆學校課程或具相當程度者得入高級班
- 未辦短期義務教育地方年在十歲以上之失學者亦得入民衆學校
- 第七條 民衆學校學級之編制以學習能力爲標準但遇必要時得

- 第九條 民衆學校所用讀本均須採用教育部所審定者但實驗民衆學校之課本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限至少爲三個月每星期至少授課十二小時其時間得在夜間或休假日
-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校給予證書其成績優異者得酌予獎勵
-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得於課外舉行講演開展覽會演映有益身心之電影提倡正當之娛樂
- 第十三條 縣市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選派之私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推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師資得由各省及特別市設立專校培植之其章程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畢業於第十四條規定之學校者爲原則但各縣市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各教育團體職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經驗者亦得充任
-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有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每年應將經過情況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報該省或特別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民衆學校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教育部公布同日施行

#### 民衆學校規程

- 第一條 民衆學校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與技能
- 民衆學校得應事實需要設高級班
- 第二條 民衆學校由鄉鎮坊及各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分別設立之
- 省市縣政府區公所及私人均得設立民衆學校
- 第三條 民衆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廢止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 第四條 民衆學校須按年造具預算書計算書及進行計劃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 第五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學生開始教學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履歷俾給表連同學生名冊授業時間表教學用書表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六條 年滿十六歲以上之無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
- 民衆學校之課程修了之及相當程度之學力者得入高級班
- 未辦短期義務教育實施之地方年滿十歲以上之無學者亦得入民衆學校
- 第七條 民衆學校學級之編制以學習能力爲標準但遇必要時得



依年齡及性別分班教學

第八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經費充裕時並得供給貧寒學生所用之書籍及文具

第九條 民衆學校學生受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高級班學生以修完規定之課程爲限

第十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學業成績證明書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須於學生修業終了後將各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學業成績等造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學科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珠算或筆算)樂歌體育等高級班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樂歌體育及關於職業之科目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應提倡並實施課外作業由各按照當地環境及需要情形酌定之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教員若干人以有小學教員資格及曾受民衆教育師資訓練者充任之

校長如係專任應兼任教學

トキハ年齡及性別ニ依リ組ヲ別チ教授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民衆學校ハ學費及其ノ他ノ費用ヲ徵收セズ經費ニ餘裕アルトキハ貧困ナル學生ニ對シ所要ノ書籍及文具ヲ供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民衆學校ノ授業總時數ハ二百時間以下タルコトヲ得ズ高等學級ノ學生ハ規定ノ課程ヲ完修スルコトヲ以テ其ノ限度トス

第十條 民衆學校ノ學生其ノ課程ヲ修了シ其ノ成績合格者ニハ學校ヨリ學業成績證明書ヲ交附ス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ハ學生ガ其ノ課程ヲ終了シタル時ハ各學生ノ姓名性別年齡本籍及學業成績等ヲ帳簿ニ作成シ之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ニ提出シ記錄ニ備フベシ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ノ學科ハ國語(公民課目及常識訓練ヲ含ム)算術(珠算又ハ筆算)唱歌音樂體育等トス高等學級ノ科目ハ國語(公民課目及常識訓練ヲ含ム)算術唱歌音樂體育及職業ニ關スル學科トス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ノ教科書ハ(教育部)ノ編輯又ハ審定ニ係ルモノヲ採用ス可シ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ハ其ノ環境及需要ニ應ズル爲別ニ補充讀本ヲ編輯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ニ校長一名及教員若干名ヲ置ク小學教員有資格者及民衆教育教員ノ訓練ヲ受ケタルモノヲ以テ之ニ充任スヘシ

校長專任ナル場合ト雖モ教授ヲ兼任ス可シ

第十六條 省市縣立民衆學校校長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任用之各級自治機關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設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任用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民衆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舉辦簡易識字學校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布

#### 舉辦簡易識字學校辦法

一 簡易識字學校以推廣識字教育革新人民生活爲目標

二 簡校之舉辦由各地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發起並負策畫指導之責由黨員公務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自治機關辦理

三 簡校舉辦之成數如下

1 每一區黨部至少舉辦三所

2 每一政府機關至少舉辦二所

3 每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自治會至少舉辦一所

4 每一自治機關至少舉辦一所

四 黨員公務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自治機關負責人員均有擔任簡校教員之義務

五 簡校教學時間視各地情形而定日間夜間均可

第十六條 省市縣立民衆學校ノ校長ハ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ニ於テ之ヲ任用シ各級自治機關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ガ設立シタル民衆學校ノ校長ハ設立者ニ於テ之ヲ任用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ニ報告シ記錄ニ備フベシ民衆學校ノ教員ハ校長ニ於テ之ヲ聘任ス

第十七條 本規程ハ必要アルトキ(教育部)之ヲ修正ス

第十八條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簡易識字學校開設處理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布

#### 簡易識字學校開設處理法

一 簡易識字學校ハ識字教育ヲ廣メ人民生活ノ革新ヲ目標トス

二 簡校ノ開設ハ各地(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ニ於テ發起シ策畫指導ノ責任ヲ負ヒ(黨員)公務員中等以上ノ學校ノ學生及自治機關ニ於テ之ヲ施行管理ス

三 簡校開設ノ數ハ左ノ如シ

1 一區(黨部)毎ニ少クトモ三箇所ヲ開設ス

2 一政府機關毎ニ少クトモ二箇所ヲ開設ス

3 中等以上ノ學校ノ學生自治會一會毎ニ少クトモ一箇所ヲ開設ス

4 一自治機關毎ニ少クトモ一箇所ヲ開設ス

四 (黨員)公務員中等以上學校ノ學生及自治機關ノ責任アル人員ハ悉ク簡校教員ヲ擔任スルノ義務ヲ有ス

五 簡校教習ノ時間ハ各地ノ情況ニ應ジ日間夜間休日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 六 學生自治會舉辦之簡校以在星期日及休假日爲限
- 七 簡校受業時間以授滿二十小時爲原則但得視各地情形伸縮之
- 八 簡校學生以招收成年失學男女爲原則
- 九 舉辦團體應深入民間宣傳俾民衆踴躍入學
- 十 簡校校舍借用學校課室公共廟宇以及公共娛樂場所民衆教育機關如無相當地址即露天亦可
- 十一 簡校教材除採用民衆學校課本外並教以關於新生活方面重要文字及知識
- 十二 簡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有書籍文具等均由主辦機關供給之

### ○籌設商人補習學校辦法要點

(民國二三年五月)  
國民政府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布

- 一 各地商人團體至少須籌設商人補習學校一所
- 二 招收學生以現在經營商業之商人商業主體人經理店員學徒攤販等爲原則
- 三 學校經費由當地商會及各業同業公會籌措
- 四 學校地址得借用學校廟宇或其他公共場所

- 五 學校師資得聘請商界智識份子或當地黨務工作人員學校教師等擔任以義務職爲原則
- 六 教授科目主要者黨義國語書算商業常識商業道德商人衛生及新生活常識等得因學生程度之高下及實際需要酌量採用其他書籍
- 七 授課時間以利用業餘時間不妨礙本業爲原則
- 八 本辦法要點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定施行

### ○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教育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茲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 第一條 民衆教育館由省市縣設立之
-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亦得設立民衆教育館
-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部核准備案由市縣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部核准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備案由私人設立者應由私人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一 名稱

- 六 學生自治會開設之簡校日曜及休日ニ依ル
- 七 簡校ノ授業時間ハ合計二十時間ヲ原則トス但シ各地ノ情況ニ因リ之ヲ伸縮スルコトヲ得
- 八 簡校ノ學生ハ學習ノ期ヲ失シタル成年ノ男女ヲ收容スルヲ以テ原則ト爲ス
- 九 簡校ヲ開設スル團體ハ深ク民間ニ入り民衆ヲシテ踴躍之ニ入學セシムル機宣傳ス可シ
- 十 簡校ノ校舍ハ學校ノ教室公共ノ廟堂乃至公共ノ娛樂場教育機關ヲ借用シ適當ナル場所無キトキハ露天ニテモ尙可ナリトス
- 十一 簡校ノ教材ハ民衆學校ノ課本ヲ採用スルノ外新生活ニ關スル重要文字及知識ヲ教習ス
- 十二 簡校ニ於テハ學費及其ノ他ノ費用ヲ徵收セズ一切ノ書籍文具等ハ主宰管理機關ヨリ之ヲ供給ス

### ○商人補習學校開設ニ關スル處理ノ要點

(民國二三年五月)  
國民政府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布

- 一 各地商人團體ハ少クモ商人補習學校一箇所ヲ開設ス可シ
- 二 募集學生ハ現在商業ヲ經營スル商人商業ノ主體人支配人店員見習人販賣人等ヲ原則トス
- 三 學校ノ經費ハ當該地區ニ於ケル商會及各種同業組合ニ於テ之ヲ調達ス
- 四 學校ノ場所ハ學校廟堂又ハ其ノ他ノ公共場所ヲ借用スルコトヲ得

- 五 教員ハ現地商業界ニ於ケル智識階級又ハ該地(黨務)人員學校教員等ヲ以テ義務的ニ之ヲ擔任セシムルヲ以テ原則トス
- 六 教授科目ノ主要ナルモノハ(黨義)國語筆算商業常識商業道德商人衛生及新生活ノ常識等ニシテ學生ノ程度ノ高低及實際ノ需要ニ因リ酌量シテ其ノ他ノ書籍ヲ採用スルコトヲ得
- 七 授業時間ハ業務ノ餘暇ヲ利用シ本業ヲ妨礙セザルコトヲ原則トス
- 八 本處理方法ノ要點ハ(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之ヲ查定施行ス

### ○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教育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茲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ヲ修正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 第一條 民衆教育館ハ省市縣之ヲ設立ス
- 地方自治機關又ハ私人モ亦民衆教育館ヲ設立スルコトヲ得
-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ニシテ省市ノ設立ニ係ルモノハ省市政府ニ於テ左記各事項ヲ記載シ(教育部)ニ届出テ認可ヲ受ケ記錄ニ備フベシ縣市ノ設立ニ係ルモノハ縣市政府ニ於テ左記各事項ヲ記載シ教育廳ニ届出テ認可ヲ受ケ且(教育部)ニ移牒シ記錄ニ備フベシ地方自治機關ノ設立ニ係ルモノハ地方自治機關ニ於テ左記各事項ヲ記載シ縣市政府ニ届出テ認可ヲ受ケ且教育廳ニ移牒シ記錄ニ備フベシ私人ノ設立ニ係ルモノハ當該私人ニ於テ左記各事項ヲ記載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ニ届出テ認可ヲ受ケ記錄ニ備フベシ

一 名稱



二 地址

三 經費(分開經常兩門並註明來源)

四 章則

五 計劃

已經設立之民衆教育館自本規程公布後亦須補行前項手續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之變更及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呈報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人設立者應由私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須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預算書連同進行計劃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須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決算書連同進行概況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分設左列各組

一 教導組 館內民衆學校之教學館外民衆學校之指導講演及電影幻燈之巡迴放映等屬之

二 閱覽組 書籍雜誌報紙圖表標本模型等館內之閱覽館外之借閱以及辦理巡迴文庫各種展覽會等屬之

三 健康組 關於體育者如館內館外運動場所器械之設備運動事項之指導關於衛生者如疾病之治療防疫清潔之指導等屬之

四 生計組 園藝畜牧及其他關於農工技術之傳習各種合作社之組織等屬之

五 事務組 文書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以上五組全設或設置一部分或合併設置得視地方情形酌量辦理

省市(行政院直轄市)立民衆教育館除設置前列五組外並得酌量增設他組其名稱由各省市自定之

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爲推廣之準備得從事研究及實驗工作

第八條 民衆教育館爲謀館務之推進應聯絡地方熱心社會教育人士組織各種委員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一人總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由省政府或教育廳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政府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派充之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派充之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立之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派充之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設立人兼任或聘任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民衆教育館館長應兼任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二 所在地

三 經費(創設費及經常費)兩部門二分且財源ノ由來ヲ明確ニ記述ス可シ

四 規則

四 計劃

既ニ設立シタル民衆教育館ニ在リテハ本規程公布ノ後亦前項ノ手續ヲ補行ス可シ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ノ變更及廢止ニ關シテハ省市ノ設立ニ係ルモノニ在リテハ省市政府ニ於テ(教育部)ニ届出テ認可ヲ受ケ記録ニ備フベシ縣市ノ設立ニ係ルモノニ在リテハ縣市政府ニ於テ教育廳ニ届出テ認可ヲ受ケ且(教育部)ニ之ヲ移牒シ認可ヲ受ケ記録ニ備フベシ地方自治機關ノ設立ニ係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地方自治機關ニ於テ縣市政府ニ届出テ認可ヲ受ケ且教育廳ニ之ヲ移牒シ記録ニ備フベシ私人ノ設立ニ係ルモノニ在リテハ當該私人ヨ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ニ届出テ認可ヲ受ケ記録ニ備フベシ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ハ每年度開始前一箇月以內ニ次年度豫算書ヲ作成シ進行計劃書ト共ニ之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ニ提出シ審查ヲ受ケ記録ニ備フベシ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ハ每年度終了後一箇月以內ニ前年度決算書ヲ作成シ進行概況書ト共ニ之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ニ提出シ審查ヲ受ケ記録ニ備フベシ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ニハ左記各組ヲ設置ス

一 教導組 館內ニ於ケル民衆學校ノ授業館外ニ於ケル民衆學校ノ指導講演及活動寫真幻燈ノ巡迴映寫等之ニ屬ス

二 閱覽組 書籍雜誌新聞圖表標本模型等ノ館內ニ於ケル閱覽館外ニ對スル貸出事務乃至巡迴文庫各種展覽會等ノ舉行之ニ屬ス

三 健康組 體育ニ關スルモノ例ヘバ館內館外運動場所器械ノ設備、運動事項ノ指導、衛生ニ關スルモノ例ヘバ疾病ノ治療防疫清潔ノ指導等之ニ屬ス

四 生計組 園藝畜牧及其ノ他農工技術ノ傳習各種合作社ノ組織等之ニ屬ス

五 事務組 文書會計及其ノ他各組ニ屬セザル事項之ニ屬ス

以上五組ノ全部設置又ハ一部設置若ハ合併設置ハ各地方ノ情況ニ依リテ之ヲ酌量シテ行フコトヲ得

省市(行政院直轄市)立ノ民衆教育館ニ在リテハ前記五組ヲ設置スルノ外其ノ他ノ組ヲ酌量增設スルコトヲ得其ノ名稱ハ各省市自ラ之ヲ定ム

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ハ擴張發展ノ準備ノ爲研究及實驗工作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八條 民衆教育館ハ館務ノ進歩ヲ計ル爲各地方ノ社會教育ニ熱心ナル人士ト聯絡シ各種委員ヲ組織スベシ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ニ館長一名ヲ置キ館務ヲ總理セシム省立ノモノニ在リテハ教育廳ニ於テ合格シタル人員ヲ選拔シ省政府委員會議ニ付議決定シタルモノノ中ヨリ省政府又ハ教育廳之ヲ任命ス市(行政院直轄市)立ノモノニ在リテハ市政府行政機關ニ於テ合格シタル人員ヲ選拔シ市政府ノ認可ヲ經テ之ヲ任命ス縣市立ノモノニ在リテハ縣市政府ニ於テ合格シタル人員ヲ選拔シ教育廳ノ認可ヲ經テ之ヲ任命ス地方自治機關ノ設立ニ係ルモノニ在リテハ設立機關ニ於テ合格シタル人員ヲ選拔シ縣市政府ノ認可ヲ經テ之ヲ任命ス私立民衆教育館ノ館長ハ設立者ニ於テ兼任又ハ聘任ス但シ當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ニ届出テ認可ヲ受ケ記録ニ備フベシ

民衆教育館館長ハ一組ノ主任ヲ兼任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兼任ノ俸給ヲ受ケ



第十條 民衆教育館每組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由館長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民衆教育館經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農民識字辦法綱要

(民國一九年七月)  
(國民政府農礦部頒布)

#### 農民識字辦法綱要

##### 甲 組織負責機關

由教育農礦兩部會同督促各省縣市區或鄉鎮組織農民識字委員會爲辦理農民識字之負責機關其組織及職掌如左

##### 一 組織

- 1 省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 1 省政府代表一人
- 2 省黨部代表一人
- 3 省農礦廳(或建設廳)及教育廳代表各一人
- 4 省教育會省農民協會暨省婦女協會之代表各一人

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民衆教育館ニハ每組ニ主任一名及館員若干名ヲ置ク館長ニ於テ合格シタル人員ヲ選拔シテ任用シ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ニ報告シ記錄ニ備フベシ

第十一條 民衆教育館ノ經費分配ノ標準ハ俸給費ハ全額ノ百分ノ五十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事業費ハ百分ノ四十ヲ下ルコトヲ得ズ事務費ハ百分ノ十ヲ占ム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ノ事務細則ハ館長之ヲ定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ニ報告シ記錄ニ備フベシ

第十三條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農民識字辦法綱要

(民國一九年七月)  
(國民政府農礦部頒布)

#### 農民識字辦法綱要

##### 甲 責任機關ノ組織

(教育農礦兩部)ハ協議ノ上各省縣市區又ハ鄉鎮ヲ督勵シ農民識字委員會ヲ組織シ農民識字ノ責任機關トス其ノ組織及職掌左ノ如シ

##### 一 組織

- 1 省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 1 省政府代表一名
- 2 省(黨部)代表一名
- 3 省農礦廳(又ハ建設廳)及教育代表各一名
- 4 省教育會省農民協會及省婦女協會ノ代表各一名

#### 2 縣或市農民識字委員會

- 1 縣或市政府代表一人
  - 2 縣或市黨部代表一人
  - 3 縣或市教育局暨建設局之代表各一人
  - 4 縣或市教育會農民協會暨婦女協會之代表各一人
  - 3 區或鄉鎮農民識字委員會
  - 1 區或鄉鎮公所代表二人
  - 2 當地黨部代表若干人(每一區黨部至少推出代表一人)
  - 3 當地教育會農民協會婦女協會之代表各一人
  - 4 當地小學校教職員公推之代表三人
- 於必要時得由教育農礦兩部會同中央黨部之代表組織中央農民識字委員會並將此項組織推行到闕及鄰

#### 二 職掌

中央省及縣市委員會掌計劃指導監督及籌劃經費事宜區鄉鎮及闕鄰委員會掌實施推行事宜

##### 乙 實施步驟

#### 一 舉行宣傳

有未實行辦理識字之先應依照教育部公布之識字運動計劃大綱組織各方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並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將識字之重要及政府辦理識字工作必須嚴厲之原因及計劃向農民切實宣傳以喚起其對於識字之了解及要求而贊助政府之設施

#### 二 辦理登記

#### 2 縣又ハ市農民識字委員會

- 1 縣又ハ市政府代表一名
  - 2 縣又ハ市(黨部)代表一名
  - 3 縣又ハ市教育局及建設局代表各一名
  - 4 縣又ハ市教育會農民協會及婦女協會ノ代表者各一名
  - 3 區又ハ鄉鎮農民識字委員會
  - 1 區又ハ鄉鎮公所代表二名
  - 2 該地黨部代表若干名(每一區黨部ヨリ少ク共代表一名ヲ選出ス)
  - 3 該地教育會農民協會婦女協會ノ代表者一名
  - 4 該地小學校教職員公選代表三名
- 必要アル時ハ(教育、農礦)兩部ニ於テ(中央黨部)ノ代表ト協議シ中央農民識字委員會ヲ組織シ且此種ノ組織ヲ該村及隣村ニ普及スベシ

#### 二 職掌

中央、省及縣市委員會ハ計畫指導監督ヲ掌リ及經費事項ヲ計畫ス區鄉鎮及闕鄰委員會ハ實施普及事項ヲ掌ル

##### 乙 實施順序

#### 一 宣傳ノ舉行

識字處理ヲ實行セザル前ニハ(教育部)ガ公布シタル識字運動計畫大綱ニ從ヒ各方面ノ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ヲ組織シ且識字運動宣傳週間ヲ舉行シ識字ノ重要及政府ガ處理スル識字工作運動ノ激勵スベキ原因及計畫ヲ農民ニ十分宣傳シ其ノ識字ニ對スル理解及要求ヲ喚起シ政府ノ施設ニ協力セシムベシ

#### 二 登記ノ處理



凡年在五十歲以下十二歲以上之不識字農民均應查明登記其辦法由小範圍之鄰辦起查明彙報閱長各團又彙報到縣或鎮鄉鎮公所彙報到區各區又彙報到縣以便縣委員會斟酌情形會同所轄各級委員會計劃並籌備一切實施教授

三 設立學校

計劃規定後即由各當地委員會視人數之多寡住址之遠近選定適中地點設立農民補習學校或農民識字學校隨受學者之耕作情形分班分期施教其應先行籌備者約為次列數種

- 1 校址可利用黨部鄉村小學校及各公所機關祠堂廟宇及私人之自願借用者但地點以適中為宜
- 2 教員應由當地黨員小學及私塾教師高級小學以上學生及識字成人擔任係義務性質以每人擔任二級教至畢業期滿各生成績及格為度屆時當由當地委員會按照教育部成年補習教育計劃內之規定給送愛國獎狀以資獎勵
- 3 課本應選農民適用之千字編輯農民千字課本以資應用或採用教育部編行之三民主義千字課亦可
- 4 校具向當地借用以利用固有器具不另購置為限
- 5 限期完成由教育農礦兩部會同考察各省區之富力及文化程度程度師資數量等畫為若干區以規定其辦理完成之時期屆時

五十歲以下十二歲以上ノ字ヲ識ラザル農民ヲ調査シテ登錄スベシ其ノ取扱手續ハ小範圍ノ附近ヨリ調査ヲ開始シ閱長(村長)ニ報告シ各村ハ仍郷又ハ鎮ニ報告シ鄉鎮公所ハ區ニ報告シ各區ハ仍縣ニ報告シ縣委員會ハ情況ヲ斟酌シ所轄各級委員會ト協議シテ計畫シ且一切ヲ準備シ教授ヲ實施スベシ

三 學校ノ設立

- 1 校址ハ(黨部)鄉村小學校及各公所機關祠堂廟宇及私人ノ貸與スルモノヲ利用スベシ但シ地點ハ適當ナル地ヲ可トス
- 2 教員ハ該地(黨員)小學校及私塾教師高級小學以上ノ學生及識字力アル成人ニ於テ擔任シ義務ノ性質アル場合ハ各人二級ヲ擔任シ卒業期滿了迄ニ各生ノ成績合格スルコトヲ程度トス期限到來シタルトキハ該地委員會ハ成年補習教育計畫内ノ規定ニ從ヒ愛國獎狀ヲ給與シテ獎勵ニ資スベシ
- 3 教科書ハ農民ガ用フルニ適當ナル千字ヲ選ビ農民千字教科書ヲ編輯シ使用セシメ又ハ(教育部)カ編輯シタル(三民主義)千字課ヲ採用スルモ亦可ナリ
- 4 校具ハ該地ヨリ借用シ從來所有器具ヲ利用シ別ニ購入セザルモノニ限ル
- 5 一定期限ニ完成シ(教育農礦兩部)ニ於テ會同シ各省區ノ富力及文化程度ヲ考察シ教師ノ數量等ハ若干區ニ區別シテ其ノ處理完成ノ時期ヲ規定ス

未辦完者除實有別情事外應將負責者予以責職處分

丙 經費來源

- 經費之來源經下列幾種由負責機關全盤計劃之
- 一 教育經費項下撥充
  - 二 當地政府補助
  - 三 機關或團體之補助
  - 四 私人補助
  - 五 就當地公款公產及寺廟公地山場等收入項下酌量撥充但須呈經縣政府核准
  - 六 徵收特種稅或附加稅如遺產稅煙酒稅田賦附徵等但須呈經各主管機關核准
- 丁 視察及獎勵
- 在實施期內應由委員會派員隨時視察各地辦理之成績及進行之遲速分別獎懲其不識字之農民故意忌避不肯就學時亦應處以罰金其視察獎懲及罰金辦法由教育農礦兩部另定之

戊 其他

本綱要未備事宜得參照教育部成年補習教育方案規定之辦法辦理

シ期限ニ達シタルトキニシテ尙完成セザルトキハ事實特別事情アル場合ノ外責任者ニ責職處分ヲ與フベシ

丙 經費ノ出所

- 經費ノ出所ハ左記數種ノ責任機關ノ計算ニ依リ之ヲ計畫ス
- 一 教育經費ノ項目中ヨリ支出ス
  - 二 該地政府ノ補助
  - 三 機關又ハ團體ノ補助
  - 四 私人ノ補助
  - 五 該地公款公產及寺廟公地山林等ノ收入項下ヨリ酌量シテ支出ス但シ縣政府ノ認可ヲ受ケルコトヲ要ス
  - 六 特殊稅又ハ附加稅ノ徵收ス例ハ遺產稅煙草酒稅田地附加稅等ノ如シ但シ各主管機關ノ認可ヲ申請スベシ
- 丁 視察及獎勵
- 實施期間内ニ委員會ヨリ派遣員ヲシテ隨時各地處理ノ成績及進行ノ遲速ヲ視察セシメ夫々獎懲ス其ノ不識字ノ農民ガ故意ニ忌避シ就學セザルトキ亦罰金ニ處スベシ其ノ獎懲視察及罰金辦法ハ(教育農礦兩部)ニ於テ別ニ之ヲ定ム

戊 其ノ他

本綱要ニ尙不備ノ事項アルトキハ(教育部)成年補習教育方案ニ規定スル方法ヲ參照シ處理スベシ



# ○農民教育館辦法

(民國一七年二月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甲 農民教育館辦法

### 組織

- 一 定名 某某縣立農民教育館
- 一 宗旨 本館以增進農民之智識技能及改良農民之生活為宗旨
- 一 職員 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練習幹事若干人練習幹事之待遇另定之
- 一 分部 本館暫分為總務成人婦孺兒童四部如經費有限不能多聘幹事時每一幹事須兼任兩部事務

### 乙 事業

- 一 農民教育 本館附設農民補習學校一所以為農民教育之中心該校除授課外並須有講演會農藝講習會農產品比賽會之組織
- 二 農藝教育 在本館內或本館附近擇地辦一小規模模範農場以為農藝教育之中心栽培卓著成效之改良作物蔬菜果木樹苗以資農民之觀感仿效並為教育兒童之材料對於教育兒童之法除令其在模範農場實習外並給以改良種子使其在家

# ○農民教育館辦法

(民國一七年二月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甲 農民教育館辦法

### 組織

- 一 名稱 某某縣立農民教育館
- 一 主旨 本館以增進農民之智識技能及改良農民之生活為主旨
- 一 職員 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練習幹事若干人練習幹事之待遇另定之
- 一 區分 本館以當分總務、成人、婦孺、兒童、四部二分經費有限有幹事若干多置科員能ハザルトキハ一幹事每二兩部ノ事務ヲ兼任セシムベシ

### 乙 事業

- 一 農民教育 本館ハ農民補習學校一個所ヲ附設シ農民教育ヲ中心ト爲ス該校ハ授業スルノ外仍講演會農藝講習會農產品評會ノ組織ヲ有スベシ
- 二 農藝教育 本館內又ハ本館附近ニ地ヲ選定シ一個ノ小規模ナル模範農場ヲ經營シ農藝教育ノ中心ト爲シ效果著シキ改良農作物蔬菜果木樹苗ヲ栽培シ農民ノ觀覽參考ニ供シ且兒童教育ノ材料トナスベシ兒童教育ノ方法ニ付テハ模範農場ニ於テ實習スルノ外仍改良種子ヲ給與シ其ノ家ニテ種植セシメ收穫ノ時ニ至リ小展覽會ヲ開キ成績優良ナル者ヲ選擇シ獎品

種植至收成時間一小展覽會擇成績優良者給以獎品以資鼓勵蓋成人積習已深新方法不易接受故不得利用兒童以為改良中國農業之基礎此外於各室內陳列改良農具種籽以及各種標本圖表等件以代鄉村博物館之用

- 三 婦孺教育 本館附設幼稚園一所以為婦孺教育之中心藉幼稚園懇親會以聯絡鄉村婦女於開辦之始每星期至少開懇親會一次會中具有改良娛樂衛生演講家政談話手工及家事實習等等
- 四 提倡民衆體育 本館附設公共體育場一所場內附設兒童遊戲場置辦石鼓石鎖及拳擊方面所用器械外並有軒轅板滑梯鞦韆浪木等等之設備此外並擬每年舉行民衆運動會一次或二次以資提倡

- 五 改良鄉村衛生 本館附設公共浴室一所並採用各種講演(幻燈電影等類)及圖畫等方法作衛生之宣傳以養成農民清潔之習慣復於春季為農民種痘平時則預備普通藥品如愛司潑淋金雞納霜琉璃膏之類以為醫治農民普通疾病之需

- 六 改良鄉村娛樂 本館內或租用附近民房設模範茶館一所以為改良鄉村娛樂之中心茶館內應有正當娛樂如棋奕樂器及改良說書等此外並於本館隙地開闢公園種植花木建設茅亭石燈等以為農民遊息之用
- 七 改良鄉村經濟 本館就模範茶館試辦消費合作以解除該地農民經濟之壓迫其他如生產合作售賣合作等等均應次第

ヲ給與シ獎勵ス蓋シ成人ノ積習ハ既ニ深ク新方法ハ受ケ易カラズ故ニ兒童ヲ利用シテ中國農業ノ基礎ヲ改良セザルベカラズ此ノ外各室內ニ改良農具種子乃至各種標本圖表等ヲ陳列シ鄉村ノ博物館ニ代用ス

- 三 婦孺教育 本館ニ幼稚園一個所ヲ附設シ婦孺教育ノ中心ト爲シ幼稚園懇親會ニ依リ鄉村婦女ヲ聯絡セシムベシ開始ノ初ニ每週少ク共一回懇親會ヲ開キ會中ニ改良シタル娛樂衛生講演家政談話手工及家事實習等ヲ行ハシム
- 四 民衆體育ノ提倡 本館ニ公共體育場一個所ヲ附設シ場內ニ兒童遊戲場ヲ設ケ石鼓石鎖及拳擊用ニ用フル器具ヲ設備スルノ外仍シソノ板滑臺鞦韆運動圓木等ノ設備ヲ備フベシ此ノ外更ニ每年一回民衆運動會一回又ハ二回ヲ舉行スルコトトシ之ヲ獎勵ス

- 五 鄉村衛生ノ改良 本館ニ公共浴室一個所ヲ附設シ且各種講演(幻燈映畫等)及圖畫等ノ方法ヲ採用シ衛生ノ宣傳ヲ爲シ農民清潔ノ習慣ヲ養成ス又春季ニ農民ニ種痘シ平時ニハ普通藥品ヲ準備ス例ヘバ「アスピリン」「キニーネ」亞鉛化軟膏ノ類ヲ準備シ以テ農民普通疾病醫治ノ需ニ應ゼシム
- 六 鄉村ノ娛樂改良 本館內又ハ附近ノ民家ヲ賃借シ模範茶館一個所ヲ設ケ鄉村娛樂改良ノ中心ト爲ス館內ニハ正シキ娛樂例ヘバ圍碁將棋樂器及改良說書等ヲ設ケルガ如シ此ノ外本館空地ニハ公園ヲ設ケ草木ヲ植ヘ小亭石燈等ヲ配置シ農民安息ノ用トナスベシ

- 七 鄉村經濟ノ改良 本館ノ模範茶館ニ於テ消費組合ヲ設立シ其ノ地農民經濟ノ壓迫ヲ解除スベシ其ノ他販賣組合購買組合等ノ如キハ總テ順次第



舉行

- 八 參加地方公益事業 本館應聯合地方舉辦聯村救火會此外對於地方公益如興學修路慈善事業等本社應盡力贊助
- 九 代辦試驗工作 凡民衆教育院農學院農事試驗場研究所得之結果欲本館爲代試驗或委託調查者本館應接受以收合作之效以上九項工作本館應儘先試辦一俟稍有成效再當加以擴充

### ○交通職工子女教育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三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增修公布同日施行

茲增修交通職工子女教育規程公布之此令

- 第一條 交通部爲教育交通職工子女特於各地設立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
- 第二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由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審察各地情形呈部核定設立之
- 第三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監督指導
- 第四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應於學期開始一週前將本學期教職員擔任科目及每週分鐘數呈請備核
- 第五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

施スベシ

- 八 地方公益事業ノ參加 本館ハ地方ト聯合シ農村聯合防火大會ヲ實施スベシ此ノ外地方公益例ヘハ學校設立、道路修繕、慈善事業等ノ團體ニ對シ協助盡力スベシ
- 九 試驗事業ノ代理經營 民衆教育院農學院農事試驗場ガ研究シ得タル結果ニ付本館ハ試驗ヲ代理シ又ハ調查ヲ委託セントスルモノニ對シテハ本館接受シ以テ組合ノ效果ヲ舉グベシ以上九項ノ工作ハ本館率先シテ實施シ相當效果アリタルトキ更ニ擴充スベシ

### ○交通職工子女教育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三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增修公布同日施行

茲ニ交通職工子女教育規程ヲ增補修正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 第一條 (交通部)ハ交通職工子女教育ノ爲特ニ各地ニ於テ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ヲ設立ス
- 第二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ハ(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ニ於テ各地ノ事情ヲ審察シ之ヲ提出シテ其ノ査定ヲ受ケ之ヲ設立ス
- 第三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ハ所在地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ニ於テ之ヲ監督指導ス
- 第四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ハ學期開始ノ一週前以前ニ本學期ニ於ケル教職員擔任科目及每週授業時間數ヲ申請シテ審查ニ備フベシ
- 第五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ハ每學期開始以後一個月以內ニ全校ノ組織概況

- 校組織概況學校編制教職員名冊及學生名冊等項呈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分別核准或備案
- 第六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應於每學期或學年結束後兩週內將學生學期或學年成績暨下年度校務改進計劃書造冊呈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備核
- 第七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之畢業考試由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派員監試並呈部備案
- 第八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經費由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編訂預算呈部核定指撥

- 第九條 交通職工小學校不收學費但學生之家長月薪在一百元以上者得酌量徵收之
- 第十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各學級有餘額時得收受非交通職工子女之學生並酌量徵收學費
- 第九條及前項規定之學費依小學法第十六條公立小學之學費率

- 第十一條 學生於每學期入學時應向學校領取證明書按式填註由家長之服務機關主管長官簽名蓋章並由學校呈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審核其填註不實者經學校查明後開除學籍證明書格式由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定之

- 第十二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教職員之任用薪給規則請假規

一九〇

- 學級編制教職員ノ名簿及學生名簿等ノ各事項ヲ所在地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ニ提出シ夫夫認可ヲ受ケ又ハ記錄ニ備フベク且(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ヨリ隨時吏員ヲ派遣シテ視察ス
- 第六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ハ每學期又ハ學年ノ締切以後二週間以內ニ學生ノ學期又ハ學年ノ成績及次年度ニ於ケル校務改進計畫書ヲ作成シ所在地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ニ報告シ審查ニ備フ可シ
- 第七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ノ卒業試驗ハ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ヨリ吏員ヲ派遣シテ之ヲ監督セシメ且部ニ提出シテ記錄ニ備フベシ
- 第八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ノ經費ハ(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ニ於テ其ノ豫算ヲ編訂シ之ヲ部ニ提出シテ其ノ審查ヲ經テ指令シテ支出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 第九條 交通職工小學校ハ學費ヲ徵收セズ但シ學生ノ家長ノ月收一百元以上ナルモノニ在リテハ酌量シテ之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 第十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ニ於テ各學級ニ餘裕アルトキハ交通職工ニ非ザル子女ノ學生ヲ收容シ且酌量シテ學費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 第九條及前項ニ規定スル學費ハ小學法第十六條公立小學ノ學費率ニ依ル

- 第十一條 學生ハ每學期入學ノ際學校ヨリ證明書ヲ受領シ按式ニ隨ヒ記入シ家長ノ服務機關タル主管長官ノ署名捺印ヲ求メ且學校ニ於テ之ヲ取リ繼メ(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ニ提出シテ其ノ審查ヲ受ケベシ其ノ記載事項ニ虛偽アルトキハ學校ノ調査證明ヲ經タル後學籍ヲ除名スベシ
- 證明書ノ樣式ハ(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ニ於テ之ヲ定ム

- 第十二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教職員ノ任用俸給規則休職規則ハ別ニ之ヲ定

一九一



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小學法及小學規程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市縣推行職業教育程序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國民政府教育部公布

#### 各省市縣推行職業教育程序

- 一 各省市廳局應會同建設廳局縣市政府及各實業機關調查各縣市主要工業商業之種類數量及其工作待遇情形主要農產物之產額價值以及各種實業機關容納實習生之數量
- 二 聘請專業技術人員及富有職業教育經驗者組織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議定推行職業教育之方案并會同建設廳局擬定建設合作辦法呈部核定
- 三 全省市各區域內職業學校(包括職業補習學校)設置科目之種類應注意於(一)改良當地舊有手工業(二)利用當地已有之企業或原料發展新工業
- 四 各省市推行職業教育其經費之分配應依照部頒「各省市各類中等學校設置及其經費支配標準」至少佔中等教育經費百

第十三條 其ノ他ノ事項ハ法令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外悉ク小學法及小學規程ニ依リ之ヲ行フ

第十四條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各省市縣職業教育普及手續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國民政府教育部公布

#### 各省市縣職業教育普及手續

- 一 各省市ノ廳局ハ建設廳局縣市政府及各實業機關ト協同シ各縣市ノ主要工業商業ノ種類數量及其ノ勞働者待遇情況主要農產物ノ產額價值及各種實業機關カ收容スル實習生ノ數ヲ調査スベシ
- 二 專業技術人員及職業教育ノ經驗ニ富メルモノヲ招聘シ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ヲ組織シ職業教育普及ノ方案ヲ議定シ且建設廳局ト協議シテ建設合作辦法ヲ議定シ部ニ呈出シテ査定ヲ受クベシ
- 三 全省市各區域內ノ職業學校(職業補習學校ヲ包括ス)カ設置スベキ科目ノ種類ハ(一)該地原有ノ手工業ノ改良ヲ謀ルコト(二)該地已有ノ企業又ハ原料發展ノ新工業ヲ利用スルコトニ注意スベシ
- 四 各省市職業教育普及經費ノ分配ハ部カ頒布シタル「各省市各類中等學校ノ設置及其ノ經費ノ分配標準」ニ依リ少ク共中等教育經費ノ百分ノ三十五

分之三十五并須規定逐年遞增辦法使如期達到此項標準

- 五 在區鎮方面應注意設立職業補習學校在縣市方面應注重設立職業補習學校及初級職業學校在省市方面應注重設立初級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
- 六 各省市原有職業學校之設備簡陋者應設法充實遇必要時得停招各科或單科新生之一次將其餘款指撥充實設備之用新設職業學校之開辦費如不易籌措時得移用其經常費之一部或全部但以一次為限
- 七 現有職業學校之科系及班級應重加核定并應盡量利用其已有設備以容納學生
- 八 督促各縣市酌就原有公私立中學改辦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
- 九 督促並獎勵私人及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
- 十 各區鎮縣市原有小學之辦理完善者應酌令其附設職業班
- 十一 各省市廳局平時對於中小在學學生家庭職業經濟狀況以及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之人數及其百分比應有精密之調查以為實施職業指導之準則
- 十二 各省市應根據各該省市需要依本部頒辦法設立職業學校師資訓練機關

ヲ充テ且逐年漸増スル辦法ヲ規定シ期間內ニ本項ノ標準ニ到達セシムベシ

- 五 區鎮方面ニ於テハ職業補習學校ノ設立ヲ重要視シ縣市方面ニ於テハ職業補習學校及初級職業學校ノ設立ヲ重要視シ省市方面ニ於テハ初級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ノ設立ヲ重要視スベシ
- 六 各省市ノ原有職業學校ノ設備ニシテ不完全ナルモノハ方法ヲ講ジテ充實セシメ必要有ル場合ハ各科又ハ單科ノ新入生募集ヲ一停止メ其ノ殘餘金ヲ設備充實ノ用ニ支出スルコトヲ得新設職業學校ノ創立費ニシテ調達困難ナルトキハ其ノ經常費ノ一部又ハ全部ヲ運用スルコトヲ得但シ一回ニ限ル
- 七 現有職業學校ノ科別及班級ハ更ニ査定スベク且充分ニ其ノ已有設備ヲ利用シ學生ヲ收容スベシ
- 八 各縣市ヲ督促シ適宜原有公私立中學ヲ職業學校又ハ職業補習學校ニ改メ開校セシムベシ
- 九 私人及職業團體ヲ督促且獎勵シ職業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ヲ經營セシムベシ
- 十 各區鎮縣市ノ原有小學ノ經營完全ナルモノハ適當ニ職業班ヲ附設セシムベシ
- 十一 各省市ノ廳局ハ平時中小在學學生ノ家庭職業經濟狀況乃至卒業生ノ升學ト就職ノ人數及其ノ百分比ニ對シ精密ナル調査ヲ爲シ以テ職業指導實施ノ準則ト爲スベシ
- 十二 各省市ハ各該省市ノ需要ニ基キ本部ノ頒布シタル辦法ニ依リ職業學校及教員訓練機關ヲ設立スベシ



# ○職業學校法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職業學校法

- 第一條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
- 第二條 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爲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
-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
- 第五條 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五年或六年
- 第六條 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 第七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

# ○職業學校法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職業學校法

- 第一條 職業學校ハ中華民國教育主旨及其ノ實施方針ニ從ヒ以テ青年生活ノ知識ト生産ノ技能ヲ培養スルモノトス
- 第二條 職業學校ハ初級職業學校ト高級職業學校トニ分ツ
- 第三條 職業學校ノ設立ハ單科ヲ以テ原則トス但シ特別情況アル時ハ數科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ハ小學卒業生又ハ職業ニ從事シ相當程度ヲ具フルモノヲ募集ス修業年限ハ一年乃至三年トス
- 第五條 高級職業學校ハ初級中學卒業生又ハ相當ノ程度ヲ具フルモノヲ募集ス其ノ修業年限ハ三年トシ小學卒業生又ハ相當ノ程度ヲ具フル者ヲ募集ス其ノ修業年限ハ五年又ハ六年トス
- 第六條 職業學校ノ募集シタル學生ハ總テ入學試驗ヲ經テ合格シタ者タルコトヲ要ス
- 第七條 職業學校ハ省又ハ(行政院)ニ直隸スル市ニ於テ之ヲ設立ス但シ地方

需要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職業學校

- 第八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爲某某縣聯立職業學校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職業學校
-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其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各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職業學校由政府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職業學校由政府提出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均不得兼職

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選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爲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

ノ需要ニ依リ縣市ニ於テ又ハ兩縣以上聯合シテ之ヲ設立スルコトヲ得私人又ハ團體モ亦職業學校ヲ設立スルコトヲ得

- 第八條 職業學校ハ省市又ハ縣ニ於テ設立スルモノハ省立市立又ハ縣立職業學校トシ兩縣以上ニ於テ合設スルモノハ何々縣聯立職業學校トシ私人又ハ團體ニ於テ設立スルモノハ私立職業學校トス
- 第九條 職業學校ノ設立變更又ハ停止ニシテ省又ハ(行政院)直隸ノ市ニ於テ設立シタルモノハ省市教育行政機關ニ於テ(教育部)ニ申請シ備案トスベシ其ノ他ハ省市教育行政機關ニ許可申請ヲ爲シ(教育部)ニ轉呈シ備案トスベシ

第十條 各級職業學校ノ授業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ハ(教育部)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ニ校長一名ヲ置キ校務ヲ綜理ス省立職業學校ハ教育廳ヨリ合格人員ヲ提出シ省政府委員會議ヲ經テ通過シタル後之ヲ任用ス行政院ニ直隸シタル市ノ市立職業學校ハ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ニ合格人員ヲ選拔推薦シ市政府ニ申請シ認可ヲ受ケタル後之ヲ任用ス縣立職業學校ハ縣市政府ニ於テ合格人員ヲ選拔推薦シ教育廳ニ申請シ認可ヲ受ケタル後任用ス何レモ兼職スルコトヲ得ズ

前項職業學校校長ノ任用ハ何レモ省市教育行政機關ヨリ毎期刊文書ヲ一括シ(教育部)ニ報告シ備案トスベシ

私立職業學校校長ハ學校理事會ニ於テ合格人員ヲ選選シテ之ヲ聘任ス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ニ報告シ備案トスベシ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ノ教員ハ校長ニ於テ之ヲ聘任シ專任トナスベシ但シ特別情況アルトキハ兼任教員ヲ招聘スルコトヲ得職業學校ノ職員ハ校長ニ於テ



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為原則
-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職業學校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教育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茲修正職業學校規程公布之此令

職業學校規程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職業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職業學校為實施生產教育之場所依照職業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 鍛鍊強健體格
  - 二 陶融公民道德
  - 三 養成勞動習慣
  - 四 充實職業知能
  - 五 增進職業道德
  - 六 啓發創業精神

之ヲ任用ス何レモ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ニ報告シ備案トスベシ

-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ノ任用規程ハ「教育部」ニ於テ之ヲ定ム
-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ノ學生ハ修業期滿了シ實習完了シ成績ニ合格シタル時ハ學校ヨリ卒業證書ヲ交付ス
-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ハ學費ヲ徵收セザルヲ以テ原則トナス
-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ノ規程ハ「教育部」ニ於テ之ヲ定ム
- 第十七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職業學校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教育部改正公布同日施行

茲ニ職業學校規程ヲ修正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職業學校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ハ職業學校法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制定ス
- 第二條 職業學校ハ生產教育ヲ實施スル場所ニシテ職業學校法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各號ノ訓練ヲ實施ス
  - 一 強健ナル體格ノ鍛鍊
  - 二 公民道德ノ陶冶
  - 三 勞動習慣ノ養成
  - 四 職業知能ノ充實
  - 五 職業道德ノ增進
  - 六 創業精神ノ啓發

第三條 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簡易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從事職業之能力

第五條 高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高深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實際生產及管理之能力並培養其向上研究之基礎

第六條 初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歲至十八歲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遇必要時得酌量縮短之

第七條 高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一)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五歲至二十二歲者修業年限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均爲三年(二)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歲至二十歲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

第八條 職業學校所就某業中之一科單獨設置爲原則(如工業中之陶瓷製革染織絲織棉織毛織等農業中之牧畜森林蠶桑等)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特別核准得兼設同一業之數科或得合設數業(如農工商家事等)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單設一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科職業學校兼設二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科職業學校兼設二科以上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職業學校合設數業者稱初級或高級職業學校合設初高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十條 職業學校得視地方需要附設職業補習班或職業補習學校

第三條 職業學校ヲ初級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ニ分ツ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ハ青年ニ比較的簡易ナル生產知識ト技能トヲ授ケ以テ其ノ職業ニ從事スルノ能力ヲ養成ス

第五條 高級職業學校ハ青年ニ比較的深遠ナル生產知識ト技能トヲ授ケ以テ其ノ實際ノ生產及管理ノ能力ヲ養成シ且其ノ向上研究ノ基礎ヲ培養ス

第六條 初級職業學校ハ入學資格ハ小學卒業又ハ其ノ相當程度ノ學力アル十二歲乃至十八歲ノモノニシテ修業年限ハ一年乃至三年トシ必要アルトキハ酌量ノ上之ヲ短縮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高級職業學校ハ入學資格ハ(一)初級中學卒業又ハ其ノ相當程度ノ學力アル十五歲乃至二十二歲ノモノニシテ修業年限ハ法令ニ格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ノ外總テ三年トス(二)小學卒業又ハ其ノ相當程度ノ學力アル十二歲乃至二十歲ノモノニシテ修業年限ハ五年又ハ六年トス

第八條 職業學校ハ或ル職業ノ一分科ニ就キ單獨ニ設置スルヲ原則トス(例之工業中ノ陶器製革染織絲織棉織毛織等農業中ノ牧畜森林蠶桑等)如シ但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ノ特別認可ヲ得タルトキハ同一產業ノ數科ヲ兼設シ又ハ數箇ノ職業ヲ合設スルコトヲ得(例之農工商家事等)如シ

第九條 職業學校ニシテ一科ヲ單設スルモノハ初級又ハ高級某科職業學校ト稱ス二科ヲ兼設スルモノハ初級又ハ高級某某科職業學校ト稱シ二科以上ヲ兼設スルモノハ初級又ハ高級某某職業學校ト稱シ數業ヲ合設スルモノハ初級又ハ高級職業學校ト稱シ初級高級兩級ヲ合設スルモノハ職業學校ト稱ス

第十條 職業學校ハ地方ノ需要ニ應ジ職業補習科又ハ職業補習學校ヲ附設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各地初級職業學校在尙未充分設置以前得暫就小學附設職業班視地方需要情形設置科目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十二條 初級職業學校以縣立市立爲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  
前項之初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由兩縣或數縣聯合設立之

第十三條 高級職業學校以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爲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前項之高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經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准後由縣市設立之

第十四條 社團或工廠商店農場等職業機關或私人均得設立職業學校但須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之程序並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職業學校之設置與管理與公立職業學校同  
第十五條 省立職業學校以所在地地名之縣市立職業學校選

稱某某縣市立某某職業學校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職業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爲校名聯立職業學校稱某某縣縣立某某職業學校私立職業學校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爲校名

第十六條 公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項呈報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一 本學期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遇必要時得僅呈報新舊教職員之變更事項)
  - 二 本學期新生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 三 本學期經費預算學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 四 前學期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 五 畢業生服務狀況
  - 六 前學期經費收支項目實習出品數量及銷售狀況
- 前項第一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二三四五六各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七條 公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屆辦理畢業時期前二個月內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並於每屆辦理畢業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學業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八條 省市立職業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

第十一條 各地於未達初級職業學校設置スルニ充分ナラザルトキハ暫ク小學校内ニ職業科ヲ附設シ當該地方ノ需要及情況ニ應ジ適當ナル科目ヲ設置ス其ノ處理法ハ別ニ之ヲ定ム

###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十二條 初級職業學校ハ縣立市立ヲ以テ原則トス其ノ設立變更及廢止ニ關シテハ豫メ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ニ於テ學校所在地及附近ノ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ノ實際狀況ニ基キ計畫又ハ理由ヲ教育廳ニ申請シテ其ノ認可ヲ受ケ且(教育部)ニ具狀シ記錄ニ備フベシ  
前項ノ初級職業學校ハ地方ノ特別事情ニ因リ二縣又ハ數縣聯合シテ之ヲ設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高級職業學校ハ省又ハ(行政院)ニ直隸スル市ノ設立ヲ以テ原則トス其ノ設立變更及廢止ニ關シテハ省市ノ教育行政機關ニ於テ學校所在地及附近ノ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ノ狀況ニ基キ計畫又ハ理由ヲ(教育部)ニ申請シテ其ノ認可ヲ受ケタル後之ヲ行フ  
前項ノ高級職業學校ハ地方ノ特別事情ニ因リ教育廳ヲ經テ(教育部)ニ申請シ認可ヲ受ケタル後縣市ニ於テ之ヲ設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社團又ハ工場商店農場等ノ職業機關又ハ私人モ均シク職業學校ヲ設立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私立學校規程ノ定ムル手續ニ依リ計畫又ハ理由ヲ附シ省市教育行政機關ニ申請シ其ノ認可ヲ得タル後始メテ之ヲ處理スルコトヲ得且(教育部)ニ報告シ記錄ニ備フベシ  
公立專科以上ノ學校ニ附設スル職業學校ノ設置管理ニ關シテハ公立職業學校ニ同ジ

第十五條 省立職業學校ハ所在地ノ地名ヲ以テ之ガ名稱トシ縣市立職業學校

ハ直接某某縣市立某某職業學校ト稱ス一地方ニ於テ別ニ同一ナル公立職業學校二校以上存スルトキハ數字ノ順序ヲ以テ之ヲ別チ又ハ其ノ以下ノ小區域ヲ校名トナスコトヲ得聯立職業學校ハ某某縣縣立某某職業學校ト稱ス私立職業學校ハ其ノ專有ノ名稱ヲ採用ス可シ地名ヲ以テ校名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公立職業學校ハ每學期開始ノ後一箇月以内ニ左記各號ヲ各當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ニ直接又ハ經由シテ提出シ記錄ニ備フベシ

- 一 本學期ニ於ケル校長教職員ノ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又ハ兼任事項(必要アルトキハ新舊教職員ノ變更事項ノミヲ報告スルコトヲ得)
  - 二 本學期ニ於ケル新生編入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ノ名簿
  - 三 本學期ノ經費預算學校舍及設備ノ變更事項
  - 四 前學期ニ於ケル各級學生ノ學業成績表
  - 五 卒業生ノ服務狀況
  - 六 前學期ノ經費收支項目實習出品ノ數量及販賣狀況
- 前項第一款ノ事項ハ省市教育行政機關ニ於テ(教育部)ニ之ヲ彙報ス可シ其ノ第二三四五六各號ノ事項ハ之ヲ簡單ナル表ニ作成シテ(教育部)ニ送附ス可シ

第十七條 公立職業學校ハ其ノ卒業時期前二箇月以内ニ卒業スベキ學生ノ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ヲ作成シテ之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ニ報告シ其ノ認可ヲ得タル後卒業試驗ヲ舉行シ且其ノ卒業後一箇月以内ニ卒業生ノ卒業成績表ヲ作成シテ之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ニ報告シ(教育部)ニ具狀シ記錄ニ備フベシ

###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八條 省市立職業學校ノ創設經常臨時ノ各經費ハ省市ノ款項ヨリ之ヲ支



之縣市立或聯立職業學校經費由縣市款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職業學校經費由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九條 職業學校各科各業開辦費須以能具有相當建築物及充分設備為原則其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條 初級及高級職業學校單科一學級之每年經常費應參照當地省立初級及高級中學各以增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職業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須佔經常費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二條 縣立私立職業學校如係經費支絀得視其辦理成績由省市酌給補助金其補助標準並得較高於補助中學之標準

前項補助金之用途以供給指定之職業設備及職業學科教員俸給為限

第二十三條 前條補助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職業學校每年須有實習材料費其款額視職業性質定之如學校已有營業收入時得減去實習材料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五條 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或營業所得之盈餘應列入預算之內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六條 職業學校校址宜擇適宜於新設學科之地點

一 各項農業職業學校應設在農村

二 各項工業職業學校應設在有是項職業可資發展及改良之地方或富有是項職業之原料可供製造或有是項工廠可供實習之地方

三 各項商業職業學校應設在商業較繁盛之都市

四 其他各科職業學校之校址均須以適合所設學科之環境而便於實習者為原則

第二十七條 職業學校須有充分實習場所圖書機械工具儀器標本工作模型消防設備等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機械工具模型及校具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二十八條 職業學校須具備左列各項重要表簿

- 一 關於職業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
- 二 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 三 各年級課程表各班每週教學時期表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 四 教學進度預計表實習方案
- 五 學籍簿出席缺席登記簿操行考查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 六 圖書機械工具儀器標本等目錄
- 七 產品登記簿產品銷售登記簿營業概況簿
- 八 財產目錄
- 九 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 十 各項會議紀錄
- 十一 其他

給シ縣市立又ハ聯立ノ職業學校ノ經費ハ縣市ノ款項又ハ聯立各縣ノ款項ヨリ之ヲ支給シ私立職業學校ノ經費ハ理事會ヨリ之ヲ支給ス

第十九條 職業學校各科各業ノ創設費ハ相當建築物ヲ具有シ充分ナル設備ヲ為スニ足ルヲ以テ原則トス其ノ標準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二十條 初級及高級職業學校單科一學級ノ每年ノ經常費ハ當該地方省立初級及高級中學ヲ參照シ各其ノ百分ノ五十ヲ增加スルヲ原則トス

第二十一條 職業學校每年ノ設備擴張費ハ少クトモ經常費ノ百分ノ二十ヲ占ム可シ

第二十二條 縣立私立職業學校經費ノ支出ハ其ノ處理成績ニ依リ適宜者市ヨリ補助金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其ノ補助金ノ標準ハ中學補助ノ標準ヨリ多額ト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補助金ノ用途ハ指定ノ職業設備及職業學科教員ノ俸給支辨ヲ以テ其ノ限度トス

第二十三條 前條ノ補助額標準ハ省市教育行政機關ニ於テ之ヲ規定シ(教育部)ニ申請シ記錄ニ備フベシ

第二十四條 職業學校ハ每年實習材料費ヲ計上ス可シ其ノ金額ハ職業ノ性質ニ依リ之ヲ定ム學校ガ既ニ營業收入アルトキハ其ノ實收材料費ノ一部又ハ全部ヲ控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職業學校學生ノ實習又ハ營業ヨリ得タル純益ハ之ヲ豫算ニ編入ス可シ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六條 職業學校ノ場所ハ所設學科ニ適當ナル地點ヲ選擇スベシ

一 各種ノ農業職業學校ハ農村ニ設置ス可シ

二 各種工業職業學校ハ其ノ職業ノ發展及改良ニ資ス可キ地方又ハ其ノ職業ノ原料豐富ニシテ製造ニ便アル地方又ハ其ノ工場ニシテ實習ノ可能ナル地方ニ設置ス可シ

三 各種商業職業學校ハ商業較繁盛ナル都市ニ設置ス可シ

四 其他ノ各科職業學校ノ場所ハ總テ所設學科ニ適合スル環境ニ在リ且實習ニ便アル地方ニ設置スルヲ以テ原則トス

第二十七條 職業學校ハ實習ニ充分ナル場所圖書機械工具儀器標本工作模型消防設備等ヲ有ス可シ

前項設備ノ中儀器標本機械工具模型及校具等ニシテ自製ノ可能ナルモノアルトキハ教員學生ニ於テ努メテ共同製作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八條 職業學校ハ左記各號ノ重要書類ヲ具備ス可シ

- 一 職業學校ノ法令統計等ニ關スルモノ
- 二 學則(學校ニ關スル一切ノ章程規則及處理法等ヲ含ム)
- 三 各年級課程表各學級每週授業時間表教授用圖書一覽表
- 四 授業進行豫定表實習方針
- 五 學籍簿出席缺席登記簿操行考查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 六 圖書機械工具儀器標本等ノ目錄
- 七 製品登記簿製品販賣登記簿營業概況簿
- 八 財產目錄
- 九 豫算表決算表各種會計帳簿
- 十 各種會議紀錄
- 十一 其ノ他



第二十九條 職業學校必需之場所如左

- 一 課室
- 二 實驗室(包括儀器藥品標本等室)
- 三 實習場所
- 四 營業及推廣部合作社
- 五 貨棧及成績陳列室
- 六 運動場及體育器械室
- 七 圖書室
- 八 營業室及貨品室
- 九 成績陳列室
- 十 辦公室
- 十一 浴室
- 十二 其他

第三十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五章 編制

- 第三十一條 職業學校學生依課程進度分爲各年級
- 第三十二條 職業學校每學級學生人數視實習設備之容量而定以十五人至四十人爲度
- 第三十三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及練習學科得視教學便利合級上課

第三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爲原則

第六章 科別及課程

第三十五條 初級職業學校暫分爲下列各科

第二十九條 職業學校ニ必要ナル場所左ノ如シ

- 一 教室
- 二 實驗室(儀器藥品標本室等ヲ含ム)
- 三 實習場
- 四 營業及宣傳ノ兩部合作社
- 五 製品及成績陳列室
- 六 運動場及體育器械室
- 七 圖書室
- 八 營業室及商品室
- 九 成績陳列室
- 十 事務室
- 十一 浴室
- 十二 其ノ他

第三十條 職業學校各科ノ設備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五章 編制

- 第三十一條 職業學校ノ學生ハ課程進度ニ依リ之ヲ各年級ニ分ツ
- 第三十二條 職業學校每學級學生ノ員數ハ實習設備ノ程度ニ依リテ之ヲ定メ十五人乃至四十人ヲ限度トス
- 第三十三條 職業學校ノ實習及練習學科ハ授業上ノ便利ニ依リ各級併合シテ教授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四條 職業學校ノ學生ハ男女ノ別ニ依リ校別又ハ級ヲ分ツヲ原則トス

第六章 科別及課程

第三十五條 初級職業學校ハ當分ノ間左記各科ニ之ヲ分ツ

- 一 關於農業者 如普通農作(稻棉麥竹等)蠶桑森林畜牧養殖園藝及其他
- 二 關於工業者 如藤竹木工板金工電鍍簡易機械工電機電氣裝置及修理鐘表修理汽車駕駛及修理攝影印刷製圖染織絲織棉織毛織陶瓷簡易化學工業及其他
- 三 關於商業者 如普通商業簿記會計速記打字廣告及其他
- 四 關於家事者 如烹飪洗濯造花縫紉刺繡理髮育嬰傭工及其他
- 五 關於其他職業者 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第三十六條 高級職業學校分爲下列各科

- 一 關於農業者 如農業森林蠶業畜牧水產園藝及其他
- 二 關於工業者 如機械電機應用化學染織絲織棉織毛織土木建築測量及其他
- 三 關於商業者 如銀行簿記會計文書速記保險匯兌運輸及其他
- 四 關於家事者 如縫紉刺繡護士助產及其他
- 五 關於其他職業者 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第三十七條 職業學校每週教學四十八小時以職業學科佔百分之三十普通學科佔百分之二十實習佔百分之五十爲原則但商業等科得酌減實習時間

前項教學時間之百分比得視各科目性質以各學年或各學期全部

- 一 農業ニ關スルモノ 例之普通農業(稻棉麥竹等)、蠶桑、森林、畜牧、養殖、園藝及其ノ他
- 二 工業ニ關スルモノ 例之藤竹木工、板金工業、電鍍、簡易ナル機械工業、電機、電氣裝置及修理、時計修理、自動車運轉及修理、寫真、印刷、製圖、染織、絲織、棉織、毛織、陶器、簡易ナル化學工業及其ノ他
- 三 商業ニ關スルモノ 例之普通商業簿記、會計、速記、タイプライター、廣告及其ノ他
- 四 家事ニ關スルモノ 例之料理、洗濯、造花、裁縫、刺繡、理髮、育兒、使用人雇傭及其ノ他
- 五 其ノ他ノ職業ニ關スルモノ 地方ノ需要ニ應ジ酌量シテ之ヲ設立ス

第三十六條 高級職業學校ハ左記ノ各科ニ之ヲ分ツ

- 一 農業ニ關スルモノ 例之農業、森林、蠶桑、畜牧、水產、園藝及其ノ他
- 二 工業ニ關スルモノ 例之機械、電機、應用化學、染織、絲織、棉織、毛織、土木建築測量及其ノ他
- 三 商業ニ關スルモノ 例之銀行簿記、會計、文書、速記、保險、爲替、運輸及其ノ他
- 四 家事ニ關スルモノ 例之裁縫、刺繡、看護士、助產及其ノ他
- 五 其ノ他ノ職業ニ關スルモノ 地方ノ需要ニ應ジ酌量シテ之ヲ設立ス

第三十七條 職業學校每週ノ授業時數ハ四十乃至四十八時間トシ職業學科ハ其ノ百分ノ三十トシ普通學科ハ其ノ百分ノ二十トシ實習ハ其ノ百分ノ五十トスルヲ原則トス但シ商業科等ニ在リテハ酌量シテ實習時間ヲ減少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授業時間ノ百分比ハ各科ノ性質ニ鑑ミ各學年又ハ各學期全部ノ授業



教學時間計算之

第三十八條 職業學校每日教學及實習時間之起訖得由學校酌量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三十九條 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七章 實習

第四十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場所應視環境及實際情形採用下列方式

- 一 由學校自設農場工廠商店等及其他可供學生實習之場所
- 二 由學校與同性質之農場工廠商店等聯絡合作供給學生實習之場所
- 三 由學校指定廣大場所學生自行計劃組織經營耕種收穫或其他工作

第四十一條 職業學校每次實習時間以繼續三小時或四小時為度

第四十二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教學應以先實習後講授為原則

第四十三條 職業學校實習方式分左列三種

- 一 個別實習 如劃區耕種點作製作指定事件等
- 二 分組實習 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分組合作
- 三 共同實習 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合作

第四十四條 實習時須依照預定工作方案次第實施並記錄其實習經過

時間ヲ以テ之ヲ計算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八條 職業學校每日ノ授業及實習時間ノ終始ハ學校ニ於テ之ヲ酌量規定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ニ申請シテ其ノ認可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九條 職業學校ノ授業科目及課程標準ハ「教育部」ニ於テ別ニ之ヲ定ム

第七章 實習

第四十條 職業學校ノ實習場ニ關シテハ環境及實際上ノ情況ニ應シ左記ノ方式ヲ採用ス可シ

- 一 學校自ラ農場、工場、商店等及其ノ他學生ニ實習ヲ爲サシム可キ場所ヲ設ケルコト
- 二 學校ニ於テ同性質ノ農場、工場、商店等ト聯絡協同シテ學生ニ實習ノ場所ヲ供スルコト
- 三 學校ニ於テ廣大ナル場所ヲ指定シ學生ヲシテ耕作播種收穫又ハ其ノ他ノ工作ヲ計畫組織經營セシムルコト

第四十一條 職業學校毎回ノ實習時間ハ三時間乃至四時間繼續スルコトヲ原則トス

第四十二條 職業學校各科ノ授業ハ初メニ實習シ後講義スルコトヲ原則トス

第四十三條 職業學校實習方式ハ左記三種ニ分ツ

- 一 個人實習 例ハ區劃耕種、製作品ノ點檢、事件指定等ノ如シ
- 二 組別實習 例ハ同級又ハ異級ノ學生ヲ組別ニシテ共同實習セシムルガ如シ
- 三 共同實習 例ハ同級又ハ異級ノ學生ヲ共同實習セシムルガ如シ

第四十四條 實習ノ際ハ豫定ノ工作方針ニ遵ヒ順次實施シ且其ノ實習ノ經過ヲ記錄ス可シ

第四十五條 實習教材ノ分配應先基本練習次應用練習

第四十六條 實習教材ノ應用練習應以正確精細含有商品代價為主但須避免過度之重複

第四十七條 實習時教員應實際參加工作及指導

第四十八條 職業學校應就每級學生修業期間最後之暑假舉行假期作業將平時所學習之各種技術方法為最有效之總練習

第八章 訓練

第四十九條 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之職業知能職業道德公民訓練體格鍛鍊勞動習慣及創業精神之培養

第五十條 初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能力之培養

第五十一條 高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經營及管理能力之培養

第五十二條 職業學校之訓練應適合將來實際職業環境

第五十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畢業

第五十四條 考查學生成績分左列三種

- 一 臨時試驗 由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二次
- 二 學期考試 於學期終舉行之
- 三 畢業考試 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第五十五條 學生平時成績由日常作業成績(如實習製圖報告計劃等)與臨時試驗成績合併計算日常作業成績佔平時成績三分之一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四十五條 實習教材ノ分配ハ基本練習ヲ先ニシ應用練習ヲ次ニス

第四十六條 實習教材ノ應用練習ハ正確精細ニ商品ノ代價ヲ含マシムルヲ主トス但シ過度ノ重複ヲ避ケ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七條 實習ノ際教員ハ實際上ノ工作及指導ニ參加ス可シ

第四十八條 職業學校ハ每級學生修業期間ノ最後ノ夏期休暇ニ休暇作業ヲ舉行シ平時學習シタル各種技術方法ニ就キ最有效ナル總練習ヲ行フ可シ

第八章 訓練

第四十九條 職業學校ハ學生ノ職業知能、職業道德、公民訓練、體格鍛鍊、勞動習慣及創業精神ノ培養ニ注意ス可シ

第五十條 初級職業學校ハ學生ノ技術熟練及能力ノ培養ニ注意ス可シ

第五十一條 高級職業學校ハ學生ノ技術熟練經營及管理能力ノ培養ニ注意ス可シ

第五十二條 職業學校ノ訓練ハ將來ニ於ケル實際職業ノ環境ニ適合セシムルモノナ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三條 職業學校ノ學生訓育ノ標準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九章 成績試驗及卒業

第五十四條 學生成績ノ試驗ヲ左ノ三種ニ分ツ

- 一 臨時試驗 教員ニ於テ隨時之ヲ舉行ス每學期少クトモ二回トス
- 二 學期試驗 學期末ニ之ヲ舉行ス
- 三 卒業試驗 修業滿期ニ際シ之ヲ舉行ス

第五十五條 學生平時ノ成績ハ日常ノ作業成績(例之實習製圖報告計畫等)ト臨時試驗成績ト合併シテ計算ス日常作業ノ成績ハ平時成績ノ三分ノ二ヲ占メ臨時試驗成績ハ其ノ三分ノ一ヲ占ムルモノトス



第五十六條 學生各科學期成績由各科學期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三分之二學期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

第五十七條 學生畢業成績由各學期成績平均與畢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各學期成績平均佔畢業成績三分之二畢業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 實習學科得免除各種試驗其成績即以平時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五十九條 學生實習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得由校分配至職業機關見習

第六十一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期

第六十二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三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年第二學期之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為下學期

第六十四條 職業學校之休假期另定之

第六十五條 職業學校在現定假期中為實習需要應停止放假或縮短變更假期實施假期作業

第六十六條 職業學校假期作業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地方情形擬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六十七條 職業學校實施假期作業學校須一律參加其成績併入平時成績內計算

第十一章 納費及待遇

第六十八條 職業學校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但遇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徵收公立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以四元為度私立者以六元為度公立高級職業學校以八元為度私立者以十二元為度

第六十九條 職業學校得根據實際情形酌量徵收最低額之實習材料費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四元高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八元均須列入預算之內但徵收學費之職業學校其實習材料費每學期不得超過學費額之半均須列入預算內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十條 職業學校除依照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得徵收費用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第七十一條 職業學校應聯絡職業機關組織職業介紹部介紹畢業生就業

第七十二條 職業學校對於畢業生所就職業發生困難問題時應隨時予以指導

第七十三條 職業學校出品如經發售成本以外之盈餘得提成獎給成績優良或一般學生以資鼓勵

第七十四條 職業學校出品發賣之盈餘得提成獎給成績優良或一般學生以資鼓勵

第七十五條 職業學校出品發賣之盈餘得提成獎給成績優良或一般學生以資鼓勵

第七十六條 職業學校出品發賣之盈餘得提成獎給成績優良或一般學生以資鼓勵

第五十六條 學生各科ノ學期成績ハ各科平時ノ成績ト學期試驗ノ成績ト合併シテ計算ス平時成績ハ學期成績ノ三分ノ二ヲ占メ學期試驗ノ成績ハ其ノ三分ノ一ヲ占メ各學生各科ノ學期成績ノ平均ヲ當該學生ノ學期成績トス

第五十七條 學生ノ卒業成績ハ各學期成績ノ平均ト卒業試驗成績ト合併計算ス各學期成績ノ平均ハ卒業成績ノ三分ノ二ヲ占メ卒業試驗ノ成績ハ其ノ三分ノ一ヲ占ム

第五十八條 實習學科ハ各種試驗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其ノ成績ハ平時成績ノ累積ヲ以テ之ヲ計算ス

第五十九條 學生ノ實習操行又ハ體育ノ成績及第セザル場合ニハ進級又ハ卒業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十條 職業學校學生ノ修業期間滿了シ成績合格シタルモノハ學校ヨリ卒業證書ヲ給與シ且學校ヨリ職業機關ニ分配シ見習タラ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一條 操行成績ノ採點方法及學業成績計算方法ハ省市教育行政機關ニ於テ之ヲ規定シ(教育部)ニ申請シ認可ヲ得テ之ヲ施行ス

第十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期

第六十二條 學年度ハ每年八月一日ニ始マリ翌年七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第六十三條 一學年ヲ分チテ二學期ト爲ス八月一日ヨリ翌年一月三十一日ニ至ル期間ヲ第一學期又ハ前學期ト爲シ二月一日ヨリ七月三十一日ニ至ル期間ヲ第二學期又ハ後學期ト爲シ春季始業ノ學級ニ在リテハ其ノ年第二學期ヲ以テ前學期ト爲シ來學年第一學期ヲ以テ後學期ト爲ス

第六十四條 職業學校ノ休假期日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六十五條 職業學校ハ其ノ規定休期中實習ノ必要アル場合ハ休暇ヲ停止又ハ休暇ヲ短縮變更シテ休暇作業ヲ實施スベシ

第六十六條 職業學校ノ休暇作業處理法ハ省市教育行政機關ニ於テ地方ノ情況ヲ參照シテ之ヲ制定シ(教育部)ニ報告シテ認可ヲ受ケ之ヲ施行ス

第六十七條 職業學校ガ休暇作業ヲ實施スルトキ學校ハ一律之ニ參加シ其ノ成績ハ之ヲ平時成績ノ內ニ併入シテ計算ス

第十一章 納費及待遇

第六十八條 職業學校ハ學費ヲ收納セサルヲ原則トス但シ必要アルトキハ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ニ申請シ認可ヲ受ケ徵收スルコトヲ得公立初級職業學校ハ每學期四元ヲ限度トシ私立ハ六元ヲ以テ限度トス公立高級職業學校ハ八元ヲ以テ限度トシ私立ハ十二元ヲ以テ限度トス

第六十九條 職業學校ハ實際ノ情況ニ基キ最低額ノ實習材料費ヲ酌量徵收スルコトヲ得初級職業學校ハ每學期四元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高級職業學校ハ每學期八元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何レモ其ノ豫算內ニ記入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學費ヲ徵收スル職業學校ノ實習材料費ハ每學期學費額ノ半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何レモ豫算內ニ之ヲ記入シ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ニ申請シ認可ヲ受ケ可シ

第七十條 職業學校ハ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ニ依リ費用ヲ徵收シ得ル場合ノ外如何ナル費用ヲモ徵收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十一條 職業學校ハ職業機關ト聯絡シ職業紹介部ヲ組織シ卒業生ニ就職ノ紹介ヲ爲ス可シ

第七十二條 職業學校ハ卒業生就職ニ際シ困難ナル問題發生シタルトキハ隨時指導ヲ與フ可シ

第七十三條 職業學校ノ產出品發賣セラレル場合ハ資本以外ノ純益ハ成績優良又ハ一般學生ニ獎學資金トシテ給與シ獎勵ニ資スコトヲ得

第七十四條 職業學校ノ產出品發賣セラレル場合ハ資本以外ノ純益ハ成績優良又ハ一般學生ニ獎學資金トシテ給與シ獎勵ニ資スコトヲ得

第七十五條 職業學校ノ產出品發賣セラレル場合ハ資本以外ノ純益ハ成績優良又ハ一般學生ニ獎學資金トシテ給與シ獎勵ニ資スコトヲ得

第七十六條 職業學校ノ產出品發賣セラレル場合ハ資本以外ノ純益ハ成績優良又ハ一般學生ニ獎學資金トシテ給與シ獎勵ニ資スコトヲ得



第十二章 教職員

第七十四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總理校務並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并不得另支兼俸

第七十五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聘任

第七十六條 職業學校教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酌聘兼任教員惟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員四分之一

前項專任教員均須兼任訓育事宜並以住宿校內為原則

第七十七條 初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八至二十四小時但擔任實習學科者應為二十六至三十小時高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擔任實習學科者應為二十四至二十八小時

兼任主任或訓育員之專任教員其教學時間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亦不得另支兼俸

第七十八條 職業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學級較多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分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

第七十九條 專任教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

第八十條 職業學校設實習主任一人

第八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科較多者得設事務主任一人

職業學校營業主任由事務主任兼任之

第八十二條 職業學校之兼設教科者得設科主任主任若干人

第十二章 教職員

第七十四條 職業學校ニ校長一名ヲ置キ校務ヲ總理セシメ且授業ヲ擔任セシム其ノ授業時間ハ專任教員ノ授業時間ノ最低限度ノ二分ノ一ヲ下ルコトヲ得ズ又別ニ兼任ノ為ノ俸給ヲ給與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十五條 職業學校教員ハ校長ニ於テ合格人員ノ詳細ナル履歷ヲ作製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ニ申請シ認可ヲ受ケタル後學校之ヲ聘任ス

第七十六條 職業學校ノ教員ハ專任ヲ以テ原則ト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ノ認可ヲ經テ兼任教員ヲ招聘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其人數ハ專任教員ノ四分ノ一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前項ノ專任教員ハ訓育事項ヲ兼任シ且校內ニ宿泊スルヲ原則トス

第七十七條 初級職業學校ノ專任教員每週ノ授業時數ハ十八乃至二十四時間トス但シ實習學科ヲ擔任スルモノハ二十六乃至三十時間トス可シ高級職業學校ノ專任教員每週ノ授業時數ハ十六乃至二十二時間トスベシ實習學科ヲ擔任スルモノハ二十四乃至二十八時間トス可シ

主任又ハ訓育員ヲ兼任スル專任教員ノ授業時間ハ酌減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規定ニ依ル最低限度ノ三分ノ二ヲ下ルコトヲ得ズ亦兼任俸給ヲ給與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十八條 職業學校ニ教導主任一名ヲ置ク學級多キモノハ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ノ認可ヲ受ケ教務訓育主任各一名ヲ分設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九條 專任教員ノ在校時間ハ毎日七時間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十條 職業學校ニ實習主任一名ヲ置ク

第八十一條 職業學校ニシテ設置シタル科多キモノハ事務主任一名ヲ置クコトヲ得

職業學校ノ營業主任ハ事務主任ニ於テ之ヲ兼任ス

第八十二條 職業學校ニシテ教科ヲ兼設スルモノハ科主任主任若干名ヲ置クコトヲ得

ヲ得

第八十三條 職業學校ノ各主任ハ總テ專任教員ニ於テ之ヲ兼任ス

第八十四條 職業學校ニ校醫一名ヲ置クベク且其ノ事務ノ繁閑ヲ酌量シテ事務員及書記若干名ヲ置クコトヲ得但シ其人數ハ教員總數ノ四分ノ一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十五條 職業學校ノ職員ハ校長ニ於テ之ヲ任用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ニ具申シ記録ニ備フベシ

第八十六條 公立職業學校ノ會計ハ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ヨリ指名派遣シテ之ニ任ズ

第八十七條 職業學校ニ於テハ左記四種ノ會議ヲ舉行ス

一 校務會議 校長全體ノ教員校醫及會計ヲ以テ組織シ校長ヲ主席トシ全校一切ノ改良事項ヲ討議ス每學期一回又ハ二回之ヲ開ク

二 教務會議 校長及教員全體ヲ以テ之ヲ組織シ校長ヲ主席トス校長缺席ノトキハ教導主任又ハ教務主任ヲ主席トシ一切ノ教授實習及圖書設備購買設置ノ事項ヲ討議ス毎月一回之ヲ開ク

三 訓育會議 校長各主任及校醫ヲ以テ之ヲ組織シ校長ヲ主席トシ校長缺席ノトキハ教導主任又ハ訓育主任ヲ主席トス一切ノ訓育及管理ノ事項ヲ討議ス毎月一回又ハ二回之ヲ開ク

四 事務會議 校長各主任及職員全體ヲ以テ之ヲ組織シ校長ヲ主席トシ校長缺席ノトキハ事務主任ヲ主席トシ一切事務ノ進行事項ヲ討議ス毎月一回之ヲ開ク

第八十八條 職業學校ニ左記三種ノ委員會ヲ設置ス

一 訓育指導委員會 校長主任專任教員及校醫ヲ之テ之ヲ組織シ校長ヲ以

第八十五條 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十六條 公立職業學校會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八十七條 職業學校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 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 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 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 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八十八條 職業學校設置左列三種委員會

一 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專任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



校長爲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 職業指導推廣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及實習學科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負指導畢業生及推廣職業知能之責每學期開會一次或兩次

三 經費稽核委員會 就專任教員中公推三人或五人組織之由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賬目及實習出品銷售情況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八十九條 初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國內外大學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國內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具有專門技能或熱心職業教育曾任教育機關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九十條 高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二 曾任規模較大職業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初級職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曾任高級職業學校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校長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 曾任公務員交代不清者

三 曾任校長或職業機關職務成績平庸者

四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十二條 高級職業學校職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二 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三 有專門之職業技能曾任職業機關相當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普通學校科教員依照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三條 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具有高級職業學校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テ主席トス學生指導ニ關スル一切ノ責ヲ負フ毎月一回又ハ二回之ヲ開ク

二 職業指導普及委員會 校長主任及實習學科教員ヲ以テ之ヲ組織シ校長ヲ主席トス卒業生ノ指導及職業知能普及ニ關スル一切ノ責ヲ負フ每學期一回又ハ二回之ヲ開ク

三 經費審議委員會 專任教員中ヨリ三名又ハ五名ヲ公選シ之ヲ組織ス委員ガ交代主席トナリ收支決算及實習製品ノ販賣情況審査ニ關スル責ヲ負フ毎月一回之ヲ開ク

第八十九條 初級職業學校ノ校長ハ品位人格健全ニシテ所任ノ學校ト同性質ノ學科ニ對シ專攻蘊奧ノ知識ヲ確有シ左記資格ノ一ヲ具フルモノナルコトヲ要ス

一 職業教員訓練機關卒業後職業教育ニ從事スルコト一年以上ニシテ成績顯著ナルモノ

二 國內又ハ國外ノ大學卒業後職業教育ニ從事スルコト一年以上ニシテ成績顯著シキモノ

三 國內又ハ國外ノ專科學校專門學校又ハ高等師範學校專修科卒業後職業教育ニ從事スルコト二年以上ニシテ成績顯著シキモノ

四 專門技能アリ又ハ職業教育ニ熱心ニシテ教育機關ノ職務ニ二年以上任シタルモノ

第九十條 高級職業學校ノ校長ハ品位人格健全ニシテ所任ノ學校ト同性質ノ學科ニ對シ專攻蘊奧ノ知識ヲ確有シ前條規定ノ資格ノ一ヲ有スル外左記資格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タルコトヲ要ス

一 嘗テ公私立專科以上ノ學校教員ニ任セラレ在職二年以上ノモノ

二 嘗テ規模大ナル職業機關ノ高級職務ニ任セラレ在職二年以上ニシテ成績顯著シキモノ

三 嘗テ初級職業學校校長ニ任セラレ在職三年以上ニシテ成績顯著シキモノ

四 嘗テ高級職業學校教員ニ任セラレ在職四年以上ニシテ成績顯著シキモノ

第九十一條 左記事情ノ一アルモノハ校長タルコトヲ得ズ

一 刑法ニ違犯シテ證據確實ナルモノ

二 嘗テ公務員ニ任セラレ交代ノ際清償完了セザリシモノ

三 嘗テ校長又ハ職業機關ノ職務ニ任セラレ成績凡備ナルモノ

四 精神病ニ罹リ又ハ身體痼疾有リ其ノ任ニ堪ヘザルモノ

五 行爲正シカラズ又ハ不良ナル嗜好ヲ有スルモノ

第九十二條 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ノ職員ハ品位人格健全ニシテ所任ノ教科目ニ對シ專攻蘊奧ノ學識ヲ有シ左記資格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ナルコトヲ要ス

一 職業教員訓練機關卒業後一年以上ノ職業經驗アルモノ

二 國內又ハ國外ノ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又ハ高等師範專修科卒業後二年以上ノ職業ノ經驗アルモノ

三 專門ノ職業技能ヲ有シ職業機關ノ相當ノ職務ニ四年以上在職シ成績顯著シキモノ

普通學科教員ハ高級中學教員資格ノ規定ニ依リ之ヲ處理ス

第九十三條 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ノ教員ハ品位人格健全ニシテ所任ノ教科目ニ對シ專攻蘊奧ノ學識有リ且左記資格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ナルコトヲ要ス

一 高級職業學校教員規定ノ資格ノ一ヲ有スルモノ



- 二 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 三 高級職業學校或與高級職業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有成績者
-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初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 第九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教員
  -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 成績不良者
  - 三 曠廢職業者
  - 四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五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 第九十五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遣職業學校教員分往各地職業機關參觀或學習
- 第九十六條 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員之任用待遇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九十七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正之

第九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

○職業補習學校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國民政府教育部公布同日施行)

職業補習學校規程

- 第一條 職業補習學校為實施補充生產教育之場所其主要目的如左
  - 一 對於已從事職業者補充其現有職業應具之知識技能或增進其他職業之知識技能並予以公民之訓練
  - 二 對於志願從事職業者授以職業之知識技能並予以公民之訓練
- 第二條 省市縣應根據地方需要設立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補習班(以下簡稱職業補習學校)並獎勵農工商團體及私人設立之前項職業補習學校各級學校均得附設之
- 第三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者應呈經主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呈請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其由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直接辦理者應呈報該管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四條 設立職業補習學校時應將設科修業期限設備經費等詳細計畫及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 第五條 職業補習學校每學期內或每學科結束時應將教職員一

○職業補習學校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國民政府教育部公布同日施行)

職業補習學校規程

- 第一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生產教育補充實施之場所其主要目的左列如左
  - 一 現ニ職業ニ從事スル者ニ對シ其ノ現在ノ職業ニ必要ナル知識技能ヲ補充シ又ハ其ノ他職業ノ知識技能ヲ增進シ且公民ノ訓練ヲ爲ス
  - 二 職業ニ從事セントスル者ニ對シ職業ノ知識技能ヲ授ケ且公民ノ訓練ヲ爲ス
- 第二條 省市縣ハ地方ノ需要ニ應ジ職業補習學校又ハ職業補習班(以下職業補習學校ト略稱)ヲ設立シ且農工商團體及私人ニ之ガ設立ヲ獎勵ス
- 第三條 職業補習學校ハ各級學校ニ之ヲ附設スルコトヲ得
- 第四條 職業補習學校ノ設立變更及廢止ハ省行政ノ區域內ニ於テハ主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ノ認可ヲ受ケ教育廳ニ提出シ記錄ニ備フベシ(行政院)ニ直隸スル市區域內ニ於テハ市教育行政機關ノ認可ヲ受ケ記錄ニ備フベシ其ノ省及(行政院)ニ直隸スル市又ハ縣市行政機關ニ於テ直接處理スルモノハ該管轄上級行政機關ニ提出シ記錄ニ備フベシ
- 第五條 職業補習學校ヲ設立セントスル時ハ設立スル科修業年限設備經費等ノ詳細ナル計畫及理由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ニ申請認可ヲ受ケ記錄ニ備フベシ
- 第六條 職業補習學校ハ每學期又ハ每學科締切ノ際教職員一覽學生名簿學業



覽學生名冊學業成績經費收支及實施概況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 職業補習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受相當識字教育年在十二歲以上者

第七條 職業補習學校修業期限由學校依照地方情形及職業性質訂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編制分爲左列兩種

一 學期制以學期爲單位以修完若干學期爲終了

前項學期之起訖不受一般學期起訖之限制

二 學科制以學科爲單位以修完某某學科爲終了

第九條 職業補習學校分左列數種

一 關於農業及農藝者如改良種子病蟲害製種養蜂養蠶畜牧園藝普通農作等

二 關於工業及工藝者如電鍍汽車駕駛汽車修理印刷製圖攝影印花染織編織製革等

三 關於商業者如打字速記簿記匯兌保險廣告圖案等

四 關於家事者如烹飪造花刺繡縫紉看護保姆理髮備工等

五 關於其他職業者現地方需要情形定之

第十條 職業補習學校除每日每星期指定日間或夜間一部份時間授課得於任何季節寒暑假假期業餘時間或其他特定時間辦理之但均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成績經費收支及實施概況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ニ呈出シ記錄ニ備フベシ

第六條 職業補習學校入學資格ハ曾テ相當ナル讀書教育ヲ受ケタル年齡十二歲以上ノ者タ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條 職業補習學校修業ノ年限ハ學校ニ於テ地方ノ情況ト職業ノ性質トニ應ジ制定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ノ認可ヲ受ケベシ

第八條 職業補習學校ノ編制ハ左記二種ニ分ツ

一 學期制ハ學期ヲ單位トシ若干學期修了シタル者ヲ終了トス

前項學期ノ終始ハ一般學期終始ノ制限ヲ受ケズ

二 學科制ハ學科ヲ單位トス或ル學科ノ修了シタル者ヲ終了トス

第九條 職業補習學校ハ左記數種ニ分ツ

一 農業及農藝ニ關スルモノ例ヘバ種子改良病蟲害製種養蜂養蠶畜牧園藝普通農作等ノ如シ

二 工業及工藝ニ關スルモノ例ヘバ電鍍自動車運轉修理印刷製圖攝影捺染製織製革等ノ如シ

三 商業ニ關スルモノ例ヘバタイプライター速記簿記爲替保險廣告圖案等ノ如シ

四 家事ニ關スルモノ割烹造花刺繡縫紉看護保姆理髮備工等ノ如シ

五 其ノ他ノ職業ニ關シテハ地方ノ需要ニ應ジ之ヲ定ム

第十條 職業補習學校ハ毎日每週書問又ハ夜間ノ或ル時間ヲ指定シ授業スルトキハ如何ナル季節タルヲ問ハズ各期夏期休暇中又ハ其ノ他特定シタル時間ニモ亦教授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總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ノ認可ヲ受ケ記錄ニ備フベシ

第十一條 職業補習學校ガ設ケル科及每週授業時間數ト時間トハ地方ノ情況ト職業ノ性質ト依リ定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ニ申請シ認可ヲ受ケベシ

前項ノ授業時間數及時間ハ職業ニ從事スル者ニ對シ其ノ現在ノ職業ノ作業ヲ妨害セサルコトヲ原則トス

第十二條 職業補習學校ノ學科ハ普通ト職業ト二種ニ分ツ普通學科ハ公民體育ヲ必修科ト爲シ職業學科ハ職業上ノ知識技能ト職業事務トヲ包含ス

前項公民科ノ內容ハ普通公民科ニ比較シ廣泛ナラ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職業補習學校ノ職業學科及實習ハ少ク共全數ノ百分ノ七十トシ普通學科ハ多ク共全數ノ百分ノ三十タルベシ

第十四條 職業補習學校ノ課程設備及經費標準ハ各省市ニ於テ地方ノ情況ニ依リ之ヲ定ム

第十五條 職業補習學校ニ於テ必要ナルトキハ隨時新學生ヲ募集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職業補習學校ノ學生修業期間滿了シ又ハ學習科目ヲ修了シタルトキニシテ學校ノ試驗ヲ經テ合格シタルモノハ學校ヨリ學業成績證明書ヲ給與ス

學業成績ハ試驗成績ト平時ノ成績トヲ合併シテ計算シ平時ノ成績ハ學校成績ノ三分ノ二試驗ノ成績ハ三分ノ一トス

前項ノ學業成績證明書ハ修業期間及職業學科ヲ記入スベシ

第十七條 公立職業補習學校ハ學費ヲ徵收セズ私立職業補習學校ハ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ノ認可ヲ受ケ酌量シテ之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私立經營ノ職業補習學校ノ成績優良ナルモノハ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適宜補助ヲ與フベシ







五  
農  
民  
關  
係



### 五 農民關係

#### ○農產獎勵條例

(民國一八年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農礦部公布同日施行

##### 農產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營農業應用科學方法或新式機械改良品種或增加產量確具成績者其農產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前項獎勵於參用外資之農業不適用之

第二條 農產之獎勵根據左列四項

一 在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二 舉行農田耕種比賽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三 地方自治機關或農民團體依調查視察或其他報告認定其成績優良者

四 農民自行呈請獎勵經派員查明其成績確屬優良者

####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

- 一 獎金
- 二 獎章

### 五 農民關係

#### ○農產獎勵條例

(民國一八年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農礦部公布同日施行

##### 農產獎勵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ノ經營スル農業ハ科學方法又ハ新式機械ヲ應用シ品種ヲ改良シ若ハ生產額ヲ增加シ成績確實ナルトキハ其ノ農產品ハ本條例ニ依リ之ヲ獎勵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獎勵ハ外國資本ヲ混用スル農業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二條 農產ノ獎勵ハ左記ノ四種ニ依ル

一 農產品展覽會又ハ農產物品評會ニテ成績優良ナリト評定セラレタルトキ

二 農田耕種競進會ヲ舉行シ成績優良ノ評定アリタルトキ

三 地方自治機關又ハ農民團體ガ調查視察又ハ其ノ他ノ報告ニ依リ其ノ成績優良ナリト認定セラレタルトキ

四 農民自ラ獎勵ノ申請ヲ爲シ派遣員ノ調査ヲ受ケ其ノ成績確實ニ優良ナルトキ

#### 第三條 獎勵ノ種類

- 一 賞金
- 二 賞狀



三 褒狀  
四 獎牌

五 除前項所列獎勵外得於一定年限內准免或准減國內產銷各稅或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請獎者應具呈請書呈請農礦部核辦

關於獎勵准駁及應給獎勵種類農礦部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獎勵農產時除由農礦部逕行獎勵者外其由各地方機關比賽會自行獎勵者應彙送農礦部備案

第六條 凡已得獎仍繼續充改良者得繼續給獎但已得獎之數不得算入

第七條 凡以串通濫取得獎者經查出後除追還產主之獎金或獎品外連同舞弊人員一併依法懲處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農礦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農業推廣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國民政府內政、教育、實業部會令公布

#### 農業推廣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指定之

一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有關關係之機關團體組織一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為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 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以若干縣為一區域每區設區農業指導員一人督察該區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之縣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由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各省得量度情形設省農業指導員若干人不設區指導員

第四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設置各系專門委員由專科以上農業學校教授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及富有學識經驗之農林專家兼任或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給最新農業知識及優良材料並襄助擬

三 褒狀  
四 獎牌

五 前項記載之獎勵外於一定年限內國內產物販賣各稅又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免除又減額之獎勵

第四條 本條例之獎勵申請手續由農礦部審核之

關於獎勵准駁及應給獎勵種類農礦部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條 本條例之獎勵農產物獎勵之種類由農礦部直接獎勵之或由各地方機關之品評會於自願獎勵之獎勵行ヒタルトキハ農礦部ニ一括送付シ記録ニ備フベシ

第六條 已得獎仍繼續充改良者得繼續給獎但已得獎之數不得算入

第七條 結託欺罔之獎勵受ケタル者ハ檢畢後受賞者ノ賞金又ハ賞品ヲ追還付セシムルノ外違反者一同ヲ一括法ニ依リ處罰ス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農礦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農業推廣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國民政府內政、教育、實業部農令公布

#### 農業推廣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ハ農業科學智識ノ普及及農民技能ノ增進農業生產方法ノ改良農村組織農民生活ノ改善及農民合作促進ノ爲本規程ノ規定ニ依リ農業ノ推廣ヲ實施ス

####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各省ハ該省ノ情況ヲ酌量シ左記三種ノ組織ノ一ヲ採用スベシ必要ナルトキハ(實業部)ニ於テ(教育部內政部)ト協議シ之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

一 國立又ハ省立專科以上ノ農業學校ト省農政主管機關トハ關係機關團體ト協議ノ上農業推廣委員會ヲ組織シ該省內ノ農業推廣ニ關スル事務ヲ管理ス其ノ委員會ノ組織章程ハ別ニ之ヲ定ム

二 國立又ハ省立ノ專科以上ノ農業學校內ニ農業推廣處ヲ設ケ該省內ノ農業推廣事務ヲ管理シ其ノ進行ヲ扶助スル爲又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ヲ設ケルコトヲ得其ノ組織章程ハ別ニ之ヲ定ム

三 省農政主管機關內ニ農業推廣處又ハ推廣委員會ヲ設ケ該省內ノ農業推廣事務ヲ管理セシム其ノ組織章程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三條 各省ハ數縣ヲ以テ一區域ト爲シ各區ニ區農業指導員一名ヲ置キ該區ノ農業推行事務ヲ監督セシム且該區ノ縣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ヲ協助セシム本項ノ區指導員ハ省農業推廣委員會又ハ推廣處ヨリ之ヲ派遣ス各省ハ情況ヲ付度シ省農業指導員若干名ヲ置キ區指導員ヲ設ケザ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又ハ推廣處ハ各科ノ專門委員ヲ設置シ專科以上ノ農業學校教授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及學識經驗ニ富ム農林專門家ヲ兼任セシメ又ハ特ニ農林專門家若干名ヲ招聘シテ專任トスベシ前項ノ專門委員ハ隨時最新ノ農業知識及優良ナル材料ヲ供給シ且推廣ノ進



訂推廣進行計劃等於必要時赴鄉村工作

第五條 省農業推廣事業如由省農政主管機關主辦時其直轄之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應兼任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專門委員

第六條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或數人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若干人並指派一人兼任主任職務

第七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指導員

- 一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 二 曾任農業副指導員或農村合作指導員著有成績者

- 一 農林蠶桑專修科畢業者
- 二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 三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林學識經驗者

- 一 合作訓練機關畢業者
- 二 農林專修科或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
- 三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

第八條 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與農村合作指導員須以誠懇耐勞任事熱心明瞭黨義思想純正並確能鄉村化者充之

考試除學識試驗外並須注意於操行之考察

第九條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必須以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第十條 各縣農業指導員辦事處設於適當地點其名稱爲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

第十一條 縣立農場如兼辦本規程第五章所載業務時其名稱應依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對於各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十三條 各省得先就情形適宜之縣設置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並得酌量情形先設指導人員一人逐漸擴充次第推廣及全省

第十四條 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程序與縣內農民團體農林蠶桑機關地方自治機關教育機關縣農銀行及其他有關之機關聯合進行

第十五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爲缺乏之省應由省農政主管機關與省教育主管機關從速設法養成

第十六條 各縣爲協助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縣農業推廣所或農

行計劃等ヲ協助制定シ必要アルトキハ鄉村ニ赴キ作業スベシ

第五條 省農業ノ推廣事業ハ省農政主管機關ニ於テ主宰スル場合ハ其ノ直轄スル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ノ高級技術人員ハ省農業推廣委員會又ハ推廣處ノ專門委員ヲシテ兼任セシムベシ

第六條 各縣ニ農業指導員一名又ハ數名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若干名ヲ置キ且一名ヲ指定シテ主任ノ職務ヲ兼任セシム

第七條 左記ノ資格ノ一ヲ有シ且試驗ニ合格シタル者ハ農業指導員ニ任スルコトヲ得

- 一 中等以上ノ農業學校ヲ卒業シ經驗ニ富ム者
- 二 曾テ農業副指導員又ハ農村合作指導員ニ任ジ成績顯著ナリシ者

- 一 農林蠶桑專修科卒業者
- 二 中等以上ノ農業學校卒業者
- 三 其ノ他相當學校ヲ卒業又ハ修業シ且農林ノ學識經驗有ル者

- 一 合作訓練機關卒業者
- 二 農林專修科又ハ中等以上ノ農業學校ヲ卒業シ農村合作ノ學識經驗有ル者
- 三 其ノ他相當學校ヲ卒業又ハ修業シ農業合作ノ學識經驗有ル者

第八條 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農村合作指導員等ハ誠實、懇切、忍耐、熱心ニ任事ニ任シ「宣言ノ趣旨」ニ精通シ思想純正ニシテ且確實ニ能ク鄉村化シ得ル者ヲ以テ之ニ任ズベシ

試驗ハ學識試驗ノ外更ニ操行ノ考察ニ注意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九條 各縣ハ鄉村家政指導員ヲ設ケルコトヲ得本條ノ指導員ハ必ず相當ノ學識經驗有ル女子ヲ以テ之ニ任ズベシ

第十條 各縣農業指導員ノ事務所ハ適當ナル場所ニ設ケ其ノ名稱ハ農業推廣所又ハ農業指導員辦事處トス

第十一條 縣立農場ガ本規程第五章ニ記載シタル業務ヲ兼任スル場合其ノ名稱ハ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ルベシ

第十二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又ハ推廣處ハ各縣農業推廣所又ハ農業指導員辦事處ニ對シ指揮監督ノ責ニ任ズ

第十三條 各省ハ豫メ情況ノ適當ナル縣ニ對シ農業推廣所又ハ農業指導員辦事處ヲ設置シ且情況ヲ酌量シ豫メ指導員一名ヲ置キ逐次擴充シ順次全省ニ及ボ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農業推廣ヲ實施セントスル時ハ豫メ事實ヲ調査シ且實施順序ヲ定メ縣內農民團體農林蠶桑機關地方自治機關教育機關縣農銀行及其ノ他關係機關ト聯合シ進行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五條 農業推廣ノ人才極メテ稀有ナル省ニ於テハ省農政主管機關ニ於テ省教育主管機關ト速ニ方法ヲ講シテ養成スベシ

第十六條 各縣ハ農業推廣ノ進行ヲ協助スル爲縣農業推廣所又ハ農業指導員



業指導員辦事處會同縣區內有關係機關團體及熱心農村改進人士組織縣或區農業推廣協進會或農村改進會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 實業部直轄各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其他農林蠶桑機關之與農業推廣有關者得與中央或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中等農林蠶桑學校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農林試驗研究機關省農民銀行及省立其他農林蠶桑機關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八條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府酌量該省及各縣情形分別確定之

第十九條 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呈請國民政府酌撥專款以補助農業推廣經費

第二十條 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第二十一條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分行

為協助及督促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聯合其他農民農業機關團體合組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推廣

第二十二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由主管廳轉呈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備案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三條 農業之推廣業務分爲左列各款視各縣實際需要情形酌定之

甲 推行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農業學校之成績(一)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畜種(二)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三)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四)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五)普及及蟲害病害之防除方法(六)推行其他成績

乙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一)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二)指導其組織及改良(三)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丙 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一)各種農業展覽會(二)農產品比賽會(三)農產品陳列所(四)農具陳列所(五)巡迴展覽會(六)各種農業示範(與農家合作示範等)(七)各種兒童農業團(八)農業討論會(九)農民參觀日(十)農民聯歡會(十一)農民談話會(十二)森林保護運動(十三)提倡並扶助正當農業團體之組織(十四)農林實地指導(十五)育蠶指導(十六)農村示範人才之培養(十七)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丁 爲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一)鄉村農林講習所(二)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三)農林講習班(四)農林夜校

辦事處在於縣區內有關係機關團體及熱心農林改良人士協同辦理又於區內農業推廣協進會又於農村改進會組織設立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 (實業部)直轄各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其他農林蠶桑機關之與農業推廣有關者得與中央或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中等農林蠶桑學校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農林試驗研究機關省農民銀行及省立其他農林蠶桑機關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八條 農業推廣之經費分省費及縣費二種由省府酌量該省及各縣情形酌量分別確定之

第十九條 (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必要時得會同呈請國民政府申請特別費以適宜支出受其農業推廣經費補助受其補助

第二十條 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第二十一條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分行

為協助及督促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聯合其他農民農業機關團體合組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推廣

第二十二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由主管廳轉呈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備案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三條 農業之推廣業務分爲左列各款視各縣實際需要情形酌定之

甲 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農業學校之成績(一)優良種子樹苗及畜種(二)優良農林業經營方法(三)優良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四)優良農具及肥料(五)普及及蟲害病害之防除方法(六)推行其他成績

乙 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一)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二)指導其組織及改良(三)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丙 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一)各種農業展覽會(二)農產品比賽會(三)農產品陳列所(四)農具陳列所(五)巡迴展覽會(六)各種農業示範(與農家合作示範等)(七)各種兒童農業團(八)農業討論會(九)農民參觀日(十)農民慰安會(十一)農民談話會(十二)森林保護運動(十三)正當農業團體組織(十四)農林實地指導(十五)育蠶指導(十六)農村示範人才之培養(十七)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丁 智識及技能之增進(一)鄉村農林講習所(二)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三)農林講習班(四)農林夜校(五)農林講習所



(五)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函詢及辦事處面詢(六)巡迴講演特  
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影片之演放(七)提倡扶助鄉村公共  
書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八)其他增進智識及技能事  
項

戊 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一)提倡  
扶助模範新村之設立及新村制度之施行(二)提倡扶助農民  
組織各種農事或農村改進會或改進委員會(三)促進鄉村道  
路之改良及發展(四)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五)指導農家家  
政之改良(六)指導鄉村之正當娛樂(七)扶助失業農民(八)  
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九)扶助農村正當自衛事項  
(十)提倡扶助農村倉庫之設立及食糧之儲蓄與調劑(十一)  
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事業

己 提倡並扶助墾荒林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庚 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淺說報告農林教育  
畫及他種定期不定期出版物

辛 直接或間接舉辦種子種畜或樹苗繁殖場園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信教授ト農林通信ニ依ル質疑應答及辦事處ニ於ケル質疑應答(六)巡迴講  
演、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映畫ノ映寫(七)鄉村公共圖書閱覽處及巡  
迴文庫設立ノ提倡扶助(八)其ノ他智識及技能ヲ增進スル事項

戊 鄉村ノ社會改良ト農村經濟發展ノ提倡並扶助(一)模範新村ノ設立及  
新村制度施行ノ提倡扶助(二)農民組織ノ各種農事又ハ農村改進會若ハ改  
進委員會ノ提倡扶助(三)鄉村道路ノ改良及發展ノ促進(四)鄉村衛生ノ改  
良促進(五)農家家政ノ改良指導(六)鄉村ノ正當ナル娛樂指導(七)失業農  
民ノ扶助(八)鄉村房屋改良ノ提倡並指導(九)農村ノ正當自衛事項ノ扶  
助(十)農村倉庫ノ設立及食糧ノ貯藏ト調節ノ提倡扶助(十一)其ノ他鄉村  
社會ノ改良ト農村經濟ノ發展事業

己 荒林開墾耕地整理及洪水旱魃防止ノ提倡並扶助

庚 農業ニ關スル調查及統計ノ實施並ニ農業概要報告農林教育繪畫及其ノ  
他定期不定期出版物ノ編輯

辛 直接或ハ間接ニ種子種畜又ハ樹苗ノ繁殖場園ノ實施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合作社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公布同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茲制定合作社法公布之此令

### 合作社法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  
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  
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 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  
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 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  
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 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  
需要
- 四 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  
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 五 爲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  
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 ○合作社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公布同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茲ニ合作社法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 合作社法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ニ合作社ト稱スルハ平等ノ原則ニ依リ互助組織ヲ基礎トシ共同  
經營ノ方法ヲ以テ社員經濟上ノ利益ト生活ノ改善ヲ謀リ總テ其ノ社員ノ人  
數及資本額ヲ伸縮シ得ベキ團體ヲ謂フ

第二條 合作社ハ之ヲ法人トス

第三條 合作社ノ業務ハ左記各款ノ一種又ハ數種ト爲スコトヲ得

- 一 農業ノ發展ヲ謀ル爲社員生產上ノ公共又ハ各個ノ必要ナル設備又ハ社  
員生產品ノ聯合販賣ヲ取扱フ
- 二 工業ノ發展ヲ謀ル爲社員製造上ノ公共又ハ各個ノ必要ナル設備又ハ社  
員製造品ノ聯合販賣ヲ取扱フ
- 三 社員消費ノ利便ヲ謀ル爲生產品ト製造品ヲ取扱ヒ社員ノ需要ニ供ス
- 四 金融ノ流通ヲ謀ル爲低利ヲ以テ生產上又ハ製造上必要ナル資金ヲ社員  
ニ貸付ケ且比較的高利ヲ以テ社員ノ預金貯金ヲ取扱フ
- 五 相互ノ扶助ヲ謀ル爲社員ノ災患疾病養老死亡及其ノ經營スル事業ノ災  
害ニ對スル保險ヲ取扱フ



六 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六 其他第一條ノ規定ニ違反セザルコト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 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四條 合作社ノ責任ハ左記三種ニ分ツ  
一 有限責任トハ社員ガ其ノ引受ケタル出資金額ヲ限度トシテ其ノ責任ヲ負フ場合ヲ謂フ

二 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二 保證責任トハ社員ガ引受ケタル出資金額及保證金ヲ限度トシテ其ノ責任ヲ負フ場合ヲ謂フ

三 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三 無限責任トハ合作社ノ財產ガ債務ヲ完済スルニ足ラザルトキ社員連帶シテ其ノ責任ヲ負フ場合ヲ謂フ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第五條 合作社ノ業務及責任ハ名稱ノ上ニ之ヲ表示スベシ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本法第三條ニ規定スル業務ヲ經營スルモ所在地ノ主管機關ニ登記ヲ經ルニ非レバ合作社ノ名稱ヲ用フ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六條 合作社ハ所得稅及營業稅ノ徵收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章 設立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ハ七名以上アルニ非レバ設立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第八條 合作社ノ設立者ハ創立總會ヲ召集シ定款ヲ議決シ理事監事ヲ選舉シ社務會ヲ組織シ一個月以內ニ所在地ノ主管機關ニ設立登記ヲ為スベシ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登記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シ

- 一 名稱
- 二 業務
- 三 責任
- 四 社址
- 五 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 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一 名稱
- 二 業務
- 三 責任
- 四 社ノ所在地
- 五 理事監事ノ姓名性別年齡本籍職務住所
- 六 出資金拂込方法

- 七 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八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 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十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 十一 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 十二 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 十三 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 七 各社員ノ引受出資金及拂込出資金
  - 八 社員ノ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ニ關スル規定
  - 九 社務執行及職員ノ任免ニ關スル規定
  - 十 保證責任合作社ノ社員及其ノ保證金額
  - 十一 剩餘金處分ニ關スル規定
  - 十二 積立金準備金ニ關スル規定
  - 十三 解散ノ事由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
- 前項ノ登記事項ニ變更アルトキハ二十日以內ニ變更登記ヲ為スベク其ノ登記前ニ於テハ其ノ變更ヲ以テ善意ノ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ズ
- 第九條 主管機關ハ前條ノ申請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ヨリ十五日以內ニ許否ノ決定ヲ為スベシ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三章 社員ノ出資及剩餘金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第十條 合作社ノ社員ハ左記資格ヲ具フベシ

-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 二 有正當職業者

- 一 正當ナル職業ヲ有スル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為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一條 法人ハ有限責任又ハ保證責任合作社ノ社員ト為ルコトヲ得無限責任合作社ノ社員ハ其ノ他ノ無限責任合作社ノ社員ト為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左記事情ノ一アル者ハ合作社ノ社員ト為ルコトヲ得ズ

- 一 褫奪公權
  - 二 破產
  -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 一 公權褫奪セラレタル者
  - 二 破產者
  - 三 阿片又ハ其ノ代用品吸用者
-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入社セントスル者ハ社員二名以上ノ紹介アルカ又ハ直接書面ヲ以テ請求スルコトヲ要シ左記規定ニヨリ之ヲ決定ス



一 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一 有限責任又ハ保證責任ノ合作社ニ加入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理事會ノ同意ヲ經且社員總會ニ報告スベシ

二 無限責任ノ合作社ニ加入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社務會ノ同意及社員總會出席社員四分ノ三以上ノ追認ヲ經ベシ

前項第二號ノ追認ハ合作社書面ヲ以テ期間ヲ定メ全社員ノ同意ヲ求ムルコトヲ得期限內ニ正式ニ異議ヲ申立テザルトキハ追認ト看做ス但シ右期限ハ十五日以内タルコトヲ得ズ

加入シタル社員ニ付合作社ハ本法第八條第七號ノ規定ニ依リ追認後一個月以内ニ主管機關ニ登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四條 新社員ハ入社前合作社ガ負擔シタル債務ニ對シ舊社員ト同一ノ責任ヲ負フ

第十五條 社員ノ出資引受ハ各人少クとも一口タルコトヲ要シ多クとも資本總額ノ百分ノ二十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第三條第三款ノ業務ヲ經營スル合作社ノ社員ハ各人多クとも十口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出資金ハ各株ニ付少クとも國幣二圓トシ多クとも二十圓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

法人ガ社員ト爲ル場合ノ社員トシテノ出資額ハ合作社ヨリ主管官署ニ申請シ命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十六條 社員ガ引受タル未拂込出資金ハ合作社又ハ其ノ他ノ社員ニ對スル一切ノ債權ヲ以テ相殺ヲ主張スルコトヲ得ズ亦既ニ拂込タル出資金ヲ以テ其ノ合作社又ハ其ノ他ノ社員ニ對スル債務ト相殺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七條 合作社ハ社員ノ受クベキ配當及剩餘金ヲ其ノ未拂込ノ出資金辦濟ニ充當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退社

五 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第十八條 社員ハ合作社ノ同意アルニ非ザレバ其ノ所有スル持分ヲ讓渡シ又ハ之ヲ以テ債務ヲ擔保スルコトヲ得ズ

持分讓受人ハ讓渡人ノ合作社ニ對スル權利義務ヲ繼承スベク讓受人社員ニ非ザルトキハ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ノ規定ヲ適用スベシ

第十九條 持分ノ配當ハ年一割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剩餘金ナキトキハ配當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條 合作社ノ剩餘金ハ順次累積シタル損失及利息ヲ償還スルノ外總額ノ百分ノ二十以上ヲ積立金百分ノ十以上ヲ準備金百分ノ十ヲ理事及事務員ノ報勞金トシテ積立ツベシ

前項ノ積立金ガ出資總額ヲ超過シタルトキ合作社ハ自ラ毎年積立ツベキ數額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ノ剩餘金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支出スルモノノ外其ノ殘額ノ分配ハ社員取引額ノ多少ヲ標準トス

第二十二條 積立金ハ社員總會ノ議決ヲ經テ信用アル合作社又ハ其ノ他確實ナル銀行ニ預金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社員ニシテ左記事由ノ一アルトキハ社員ノ資格ヲ喪失ス

一 中華民國ノ國籍ヲ喪失シタルトキ

二 第十二條所規定シタル事情ノ一アルトキ

三 死亡シタルトキ

四 自ラ退社ヲ請求シタルトキ

五 除名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二十四條 社員ハ年度ノ終了ノ際退社スルコトヲ得但シ三個月前ニ請求書ヲ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

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

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

####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

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

前項ノ期間ハ定款ヲ以テ六個月迄延長スルコトヲ得社員ガ法人ナルトキハ一年迄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社員ノ除名ハ社務會ノ出席理事監事四分ノ三以上ノ議決ヲ經書面ヲ以テ除名セラレタル社員ニ通知シ且社員總會ニ報告スベシ

除名ノ事由ハ定款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二十六條** 退社シタル社員ハ仍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再ビ入社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退社シタル社員ハ定款ノ規定ニ依リ其ノ持分ノ一部又ハ全部ノ返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持分ノ計算ハ合作社ノ營業年度終了時ノ財產ニ依リ之ヲ定ム但シ定款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トキハ其ノ規定ニ依ル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又ハ保證責任ノ合作社ノ退社社員ノ退社前ニ於ケル合作社債權者ニ對スル責任ハ退社決定ノ日ヨリ二年ヲ經過シテ始メテ解除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合作社ガ社員退社後六個月以内ニ解散シタルトキ該社員ハ未ダ退社セザリシ者ト看做ス

####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ニハ理事監事少クとも各三名ヲ置キ社員總會ニ於テ社員中ヨリ之ヲ選任ス

**第三十條** 理事ノ任期ハ一年乃至三年監事ノ任期ハ一年トシ總テ重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理事ハ本法及合作社定款ノ規定ト社員總會ノ決議ニ從ヒ任務ヲ

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 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 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份送交

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 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執行シ且一名又ハ數名ヲ互選シ外部ニ對シ合作社ヲ代表ス

理事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合作社ニ損害ヲ受ケシメタルトキハ合作社ニ對シ賠償ノ責ヲ負フ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ハ社員名簿及社員總會ノ記録ヲ合作社ニ備置クベシ

社員名簿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社員ノ姓名性別年齡本籍職業及住所

二 社員ノ引受ケタル出資ノ期日及其ノ出資額株券番號

三 社員ノ拂込金額及其ノ拂込期日

四 保證合作社社員ノ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ハ社員總會ノ開會七日前ニ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剩餘金分配案ヲ作成シ合作社ニ備置キ且一部ヲ監事會ニ送付スヘシ但シ臨時社員總會ヲ召集ス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ノ書類ハ社員及合作社ノ債權者總テ閱覽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五條** 第三條第四號ノ業務ヲ經營スル合作社預金債務ヲ辦済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理事連帶シテ辦済ノ責ヲ負フ

前項ノ責任ハ理事ノ解任後二年ヲ經過シタルトキ始メテ解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監事ノ職權左ノ如シ

一 合作社財產狀況ノ監查

二 理事業務執行狀況ノ監查

三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ニ規定スル書類ノ審查

四 合作社其ノ理事ト契約ヲ締結シ又ハ訴訟上ノ行為ヲ爲ス時ハ合作社ヲ代表ス

監事前項ノ職務ヲ執行スル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臨時社員總會ヲ召集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 一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 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 三 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 四 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七條 監事ハ理事又ハ事務員ヲ兼任スルコトヲ得ズ

曾テ理事ニ任ジタル社員其ノ責任未ダ解除セザル前ハ當選スルモ監事トナ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八條 監事ハ第二十條ニ規定スル報勞金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法令又ハ合作社ノ定款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社員總會ニ於ケル全體社員過半數ノ決議ニ依リ其ノ職權ヲ解除スルコトヲ得其ノ職務上ノ過失アリ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法令ニ違反シ又ハ其ノ他合作社ヲ危害スルニ足ルベキ事情アル場合主管機關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職權ヲ解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登記ヲ爲スニ非ザレバ其ノ變更ヲ以テ善意ノ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ハ業務上必要アルトキハ事務員ヲ置クコトヲ得理事會之ヲ任免ス

###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ノ會議ハ左ノ四種ニ分ツ

- 一 社員總會ハ每年少クトモ一回之ヲ召集ス
  - 二 社務會ハ三個月毎ニ少クトモ一回之ヲ召集ス
  - 三 理事會ハ毎月少クトモ一回之ヲ召集ス
  - 四 監事會ハ毎月少クトモ一回之ヲ召集ス
- 第四十四條 社員總會ハ理事會之ヲ召集ス  
前項ノ召集ハ七日前ニ召集事由及決議事項ヲ書面ニ記載シ社員ニ通知スベシ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會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二二二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必要アルトキハ臨時社員總會ヲ召集スルコトヲ得社員全體ノ四分一以上ノ者モ亦決議事項及其ノ理由ヲ記載シタル書面ヲ以テ理事會ニ臨時社員總會ノ召集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ガ召集ノ通知ヲ爲サザルトキハ社員ハ主管機關ニ申請シテ自ら召集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六條 社員總會ハ全體社員過半數ノ出席有リテ始メテ開會スルコトヲ得出席社員過半數ノ同意ニヨリ始メテ決議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七條 社員總會開會ノ際各社員ハ單一票ノ議決權ヲ有ス

第四十八條 社員ガ社員總會ニ出席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書面ヲ以テ他ノ社員ニ委託シ代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同一ノ代理人ハ二名以上ノ社員ヲ代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十九條 社員總會ニ同以上流會シタルトキ理事會ハ書面ニ議決スベキ事項ヲ記載シ全體社員ニ對シ一定期限內ニ通信ニヨリ議決權ノ行使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此ノ期限ハ十日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十條 社務會ハ理事會之ヲ召集シ其ノ主席ハ理事監事之ヲ互選ス社務會ハ全體理事監事三分ノ二ノ出席有リテ始メテ開會スルコトヲ得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ノ同意ニヨリ始メテ決議スルコトヲ得

社務會開會ノ際事務員ハ列席シテ意見ヲ陳述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ハ主席之ヲ召集ス

理事會ハ理事過半數ノ出席有リテ始メテ開會スルコトヲ得出席理事過半數ノ同意ニヨリ始メテ決議スルコトヲ得理事會ノ主席ハ理事之ヲ互選ス

第五十二條 前條ノ規定ハ監事會ニ之ヲ準用ス

###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二二三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 社員不滿七人
- 四 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五 破產
- 六 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ハ左記各號事情ノ一ニ因リテ解散ス

- 一 定款ニ定メタル解散事由ノ發生
- 二 社員總會ノ解散決議
- 三 社員七名以下トナリタルトキ
- 四 他ノ合作社トノ合併
- 五 破產
- 六 解散ノ命令

前項第二號第四號ノ決議ハ全社員四分ノ三以上ノ出席有リ出席社員三分ノ二以上ノ同意ア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又ハ保證責任ノ合作社ニシテ其ノ債務ヲ辨濟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法院ハ理事會監事會又ハ債權者ノ請求ニヨリ破產ヲ宣告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解散ヲ決議シタルトキハ主管機關ニ登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合併シタルトキハ一個月内ニ主管機關ニ對シ左ノ各號ニ從ヒ登記ヲ申請スベシ

- 一 合併ニ因リテ存續スル合作社ハ變更ノ登記ヲ爲ス
- 二 合併ニ因リテ消滅シタル合作社ハ解散ノ登記ヲ爲ス
- 三 合併ニ因リテ新ニ設立シタル合作社ハ設立ノ登記ヲ爲ス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又ハ合併スルトキハ一個月内ニ各債權者ニ通知シ且之ヲ公告スベク且一個月以上ノ期間ヲ指定シ債權者ハ其ノ期限內ニ異議ヲ提出シ得ベキ旨ヲ告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合作社ガ前項ノ通知及公告ヲ爲サズ又ハ其ノ指定スル期間內ニ異議ヲ提出シタル債權者ニ對シテ辨濟ヲ爲シ又ハ相當ノ擔保ヲ提供セザルトキハ其ノ

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 了結現務
  -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 分派剩餘財產
-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解散又ハ合併ヲ以テ債權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解散シタル場合ノ清算人ハ合作社ノ定款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又ハ社員總會ニ於テ別ニ選任シタル場合ノ外理事ヲ以テ之ニ充任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清算人ヲ定ム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法院ハ利害關係人ノ申請ニ因リテ清算人ヲ選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ノ職務ハ左ノ如シ

- 一 現務ノ終了
  - 二 債權ノ取立債務ノ辨濟
  - 三 剩餘財產ノ分配
- 清算人ハ前項ノ職務ヲ執行スル爲合作社ヲ代表シテ一切ノ行為ヲ爲ス權限ヲ有ス

第六十條 清算人數人アルトキ清算ニ關スル事務ノ執行ハ其ノ過半數ヲ以テ之ヲ決ス但シ第三者ニ對シテハ各自合作社ヲ代表スルノ權限ヲ有ス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ハ就任後直ニ合作社ノ情況ヲ檢查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ヲ作製シ社員總會ニ提出シテ承認ヲ受クベシ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ハ就任後十五日內ニ公告ノ方法ヲ以テ債權者ニ對シ一定期限ニ其ノ債權ヲ届出ヅベキコトヲ催告スベク明知シ得ル債權者ニ對シテハ其ノ旨ヲ各別ニ通知スベシ

前項ノ期間ハ十五日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ハ清算事務ヲ終了シタル際直チニ報告書ヲ作製シ社員總會ニ提出シテ承認ヲ受クベシ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ハ清算結了後十五日內ニ主管機關ニ届出ヅベシ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稱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 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 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 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

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 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

清算人ニシテ法院ニ於テ選派シタル者ナルトキハ同時ニ法院ニ届出ヅ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ノ合作社又ハ合作社聯合社ハ區域上又ハ業務上ノ關係ニ因リ合作社聯合社ヲ設立スルコトヲ得同一區域又ハ同一区域内ノ同一業務ノ合作事業ハ同時ニ二個ノ聯合社ヲ有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ハ之ヲ法人トス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ノ入社又ハ退社ハ各該合作社ノ社員總會ノ議決ヲ經ルコトヲ要ス  
合作社聯合社ノ入社又ハ退社ハ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ノ決議ヲ經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ノ代表大會ハ合作社又ハ合作社聯合社ノ代表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前項代表ノ人數ハ左記各號方式ノ一ニ依リ之ヲ定ム

一 合作社ノ社員又ハ合作社聯合社ニ屬スル合作社社員ノ人數ニ比例シテ之ヲ定ム

二 合作社ノ持分總額又ハ合作社聯合社ニ屬スル合作社ノ持分總額ニ比例シテ之ヲ定ム

三 合作社又ハ合作社聯合社ノ聯合社ニ對スル出資額ニ比例シテ之ヲ定ム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ノ責任ハ左ノ二種ニ限ル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ニ屬スル合作社又ハ合作社聯合社ノ保證責任ハ各社

又ハ各聯合社ノ加入シタル持分總額ニ比例シテ之ヲ定ム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ノ理事監事ハ聯合社總會ニ於テ所屬合作社又ハ合作社聯合社ノ代表中ヨリ之ヲ選任ス

第七十一條 本章及法令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ノ外本法ノ合作社ニ關スル規定ハ合作社聯合社ニ之ヲ準用ス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ノ設立者理事監事及清算人ニ左記各號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三十圓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一 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ノ登記申請ノ期限ニ關スル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二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ノ催告又ハ通知公告期限ニ關スル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ノ社員設立者理事監事及清算人ニ左記各號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五十圓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一 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ノ合作社ノ定款總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剩餘金分配案清算報告書ニ關スル規定ニ違反シテ不實ノ記載ヲ爲シ事務所ニ備ヘ置カズ又ハ社員總會ニ提出セザリシトキ

二 第三十四條ニ違反シテ書類閱覽ニ關シ正當ノ理由無クシテ閱覽ヲ拒絕シタルトキ

三 第五十四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テ破產宣告ノ申請ヲ爲サザルトキ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ノ業務執行ハ本法ニ規定アル場合ノ外必要アルトキ



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依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自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實業部令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茲制定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

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前條合作社範圍如超過一市或一縣以上時其主管機關為社址所在地之市政府或社會局

第五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於名稱上生產消費信用利用運銷保險等名詞表明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

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聲請登記其與本法及細則抵觸者於登記時自行改正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八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名稱
- 二 責任
- 三 社址
- 四 業務
- 五 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 六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 七 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 八 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 九 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 十 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十一 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ハ別ニ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七十五條 本法ノ施行細則ハ(實業部)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七十六條 本法ノ施行日期ハ命令ヲ以テ之ヲ定ム(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ニ依リ同年九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實業部令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茲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ハ合作社法(以下本法ト略稱ス)第七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制定ス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ニ主管機關ト稱スルハ縣ニ在リテハ縣政府トシ市ニ在リテハ市政府トシ(行政院)ニ隸屬スル市ニ在リテハ社會局トス

第三條 合作社ノ設立ハ社員ガ合作ヲ實行シ得ヘキ範圍ヲ以テ標準ト爲ス同一ナル合作ヲ實行シ得ヘキ範圍內ニ於テハ特殊ノ情況ニアリテ該所在地ノ主管機關ノ認可ヲ經ルニ非サレハ二個ノ同一業務ノ合作社ヲ設立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四條 前條合作社ノ範圍カ一市又ハ一縣以上ヲ超ユル場合其ノ主管機關ハ合作社所在地ノ市政府又ハ社會局トス

第五條 合作社本法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業務ヲ經營スルトキハ名稱上ニ生產消費信用利用販賣保險等ノ名詞ヲ用ヒテ之ヲ表示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ニ成立シタル合作社ハ本法施行ノ日ヨリ三個月內ニ所在

地主管機關ニ對シ法ニ依リ登記ヲ申請スヘク其ノ本法及細則ト抵觸スルモノハ登記ノ際自ラ改正スヘシ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シタル合作社ニシテ其ノ實際ノ性質カ本法ノ規定ニ適合セサルモノハ直チニ其ノ性質ニ從ヒ各其ノ關係法令ニ依リ名稱ヲ變更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條 合作社必要アルトキハ所在地主管機關ノ認可ヲ受ケ分社ヲ設立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合作社ハ財政主管機關ニ申請シテ所得稅及營業稅ノ免除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合作社ノ業務ハ同業者間ノ如何ナル組合規約ノ制限ヲモ受クルコトナシ

第十一條 合作社ノ定款ニハ左記各事項ヲ記載スヘシ

- 一 名稱
- 二 責任
- 三 社ノ所在地
- 四 業務
- 五 出資金額及其ノ拂込又ハ返還ニ關スル規定
- 六 保證責任タル合作社社員ノ保證金額
- 七 營業年度ノ始期終期
- 八 利益處分及損失分擔ニ關スル規定
- 九 積立金及公益金ノ規定
- 十 社員ノ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ニ關スル規定
- 十一 社務ノ執行及理事監事ノ任免ニ關スル規定



- 十二 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 十三 其他處理社務事
- 第十二條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 第十三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延長之
-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由省主管廳印製分發所在地主管機關轉發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印發
-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備置合作社登記簿其式樣由省市主管廳局定之
-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市主管廳備案並彙報實業部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彙報實業部
-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 第十八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 第十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增減每股金額須經社員大會議決

- 十二 存續期限又ハ解散事由ノ定メアルトキハ其ノ期限又ハ事由
- 十三 其ノ他合作社ノ事務ノ處理
- 第十二條 合作社カ所在地主管機關ニ設立登記ヲ爲ストキハ創立總會ノ決議定款及社員名簿ヲ添附スヘシ
- 第十三條 合作社ハ登記シタル後即時經營業務ヲ開始スヘシ但シ天災事變又ハ不可抗力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所在地主管機關ノ認可ヲ受ケ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 第十四條 合作社ノ設立登記證ハ省ノ主管廳ニ於テ印刷頒布シ所在地ノ主管機關之ヲ發行ス(行政院)ニ隸屬スル市ニ在リテハ社會局ニ於テ印刷發行ス
-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ハ合作社ノ登記簿ヲ備置クヘシ其ノ樣式ハ省市ノ主管廳局ニ於テ之ヲ定ム
-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ハ合作社ノ設立登記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ノ登記ニ付テハ省ノ主管廳ニ申請シテ記錄ニ備ヘ且(實業部)ニ一括報告スヘク行政院ニ隸屬スル市ニ在リテハ社會局ヨリ(實業部)ニ一括報告スヘシ
- 第十七條 合作社ノ定款變更ハ社員總會ノ議決ヲ經且決議錄ヲ添附シテ所在地ノ主管機關ニ登記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 第十八條 一口ノ出資額ハ同一社ニ於テハ必ス均一ナルコトヲ要ス
- 第十九條 社員ノ引受ケタル出資ハ定款ノ規定ニ依リ貨幣以外ノ財物ヲ以テ價額ヲ評價シ出資金ノ支拂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 第二十條 社員ノ引受タル出資ノ第一回拂込ハ各口數ノ四分ノ一ヲ下ルコトヲ得ス
-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タル合作社カ各口ノ出資額ヲ增減スルトキハ社員總會

- 其議決減少時須通知或公告債權人並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得提出異議
- 前項期限由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 第二十二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員之保證金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之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超過部分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作為經營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
-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 第二十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

- ノ議決ヲ經ルコトヲ要シ其ノ減額ヲ議決シタルトキハ債權者ニ通知又ハ公告シ且一個月以上ノ期限ヲ指定シ異議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シムヘシ
- 前項ノ期限內ニ債權者異議ヲ申立テタルトキ合作社ハ其ノ債務ヲ清償シ又ハ相當ノ擔保ヲ提供スルニ非サレハ一口ノ出資額ヲ減少スルコトヲ得ス
- 第二十二條 保證責任ノ合作社カ社員ノ保證金額ヲ減少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前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カ一口ノ出資額又ハ保證金ヲ減少シタルニ因リ登記ヲ申請スルトキハ公告ノ結果ヲ申立テ社員總會ノ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ヲ添付スヘシ
-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ノ積立金カ出資金總額ヲ超過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每年積立ツヘキ數額ハ社員總會ニ於テ之ヲ決定ス
-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ノ積立金カ出資金總額ヲ超過スルトキハ其ノ超過部分ハ社員總會ニ於テ決議シ經營事業又ハ公共事業ノ用ニ供スルコトヲ得
-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ノ理事監事ハ其ノ他ノ同性質ナル合作社ノ理事監事ヲ兼任スルコトヲ得ス
-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ハ定款ノ規定ニ從ヒ理事候補及監事候補ヲ置クコトヲ得其ノ人數ハ理事監事ノ半數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ス其ノ補職前ニ於テハ理事會又ハ監事會ニ參加スルコトヲ得ス
- 第二十八條 社員總會開會ノ際ハ理事會主席ヲ以テ主席トシ監事會主席缺席シタルトキハ監事會主席ヲ以テ主席トス
- 社員力總會ヲ召集シタルトキハ一人ヲ選任シテ主席トス
-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社員ノ人數カ二百人以上ヲ超過スルトキハ社員總會ハ地域ノ利便ニ依リ組ヲ分ケテ舉行シ且各組ノ社員人數中ヨリ代表ヲ選任シテ



表大會

- 第三十條 法人爲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人行之仍爲一權
-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及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之規定時社員得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爲無效
-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 第三十三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敘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 第三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或法院時應附送社員大會承認之清算終了報告書
-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五十元
-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爲準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全體ノ代表大會ニ出席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 第三十條 法人カ社員タルトキ其ノ議決權ハ其ノ代表一人之ヲ行フ其ノ議決權ハ仍一個トス
- 第三十一條 社員總會及代表大會ノ開會及決議カ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三十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社員ハ所在地主管機關ニ申請シテ其ノ決議案ノ無効ヲ宣告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ハ各年度終了ノ際本法第三十三條ニ規定シタル書類ヲ社員總會ニ提出承認ヲ經タル後所在地ノ主管機關ニ提出スヘシ
- 第三十三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ハ派遣員ヲシテ合作社ノ帳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ニ規定スル各種ノ帳簿記錄書表等ヲ審查セシメ必要アルトキハ仍該書類ノ編製及記載ノ方法ヲ指導スルコトヲ得
-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カ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二三四各款ニ依リ解散シ所在地主管機關ニ登記ヲ爲ストキハ解散事由ヲ説明スヘク其ノ第二款第四款ニ依リ解散シタルトキハ社員總會ノ決議錄ヲ添附スヘシ
-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ノ清算人ハ就任ノ後所在地ノ主管機關ニ届出ツヘシ
- 第三十六條 所在地ノ主管機關ハ隨時清算人ヲシテ清算事務ヲ報告セシムルコトヲ得必要アルトキハ派遣員ヲシテ之ヲ檢查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カ清算ヲ結了シタル後所在地ノ主管機關又ハ法院ニ報告スルトキハ社員總會ノ承認ヲ經タル清算終了報告書ヲ送付スヘシ
-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ノ出資金額ハ各口ニ付五十圓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ス
-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ノ設立ハ業務上聯合ノ必要ノ有無ヲ標準トシテ現在ノ行政區域ニ依ラサ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佃農保護法

（民國一六年五月一〇日）  
國民政府公布

佃農保護法

- 第一條 凡租種官有公有私有田圃山場湖池森林牧場等之佃農皆應受本法之保護
- 第二條 佃農繳納租項等不得超過所租地收支量百分之四十實際交納數量與各地地方政府會同當地農民協會按照當地情形規定之
- 第三條 佃農對於地主除繳納租項外所有額外苛例一概取消
- 第四條 佃農繳納租項應在收穫時繳納
- 第五條 凡押金及先繳租項全部或一部等惡例一概禁止
- 第六條 如遇歲歉或天災戰事等佃農得按照災情輕重有要求減

第四十條 前二條ノ場合ノ外本細則ノ合作社ニ關スル規定ハ合作社聯合社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ハ合作社法ト同日ニ之ヲ施行ス（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小作農保護法

（民國一六年五月一〇日）  
國民政府公布

小作農保護法

- 第一條 官有公有私有ノ田圃山地湖池森林牧場等ヲ賃借スル小作農ハ總テ本法ノ保護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 第二條 小作農ノ納付スル賃借料等ハ賃借地ノ純益金ノ百分ノ四十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ス實際ノ納付金額ハ各地ノ地方政府ト該地ノ農民協會トカ協議ノ上其ノ情況ニ應シ之ヲ規定ス
- 第三條 小作農ハ地主ニ對シ賃借料ヲ納付スル場合ヲ除クノ外一切ノ規定外納付金ハ總テ之ヲ免除ス
- 第四條 小作農ノ納付スル賃借料ハ收穫時ニ之ヲ納付スヘシ
- 第五條 擔保金及全部又ハ一部ノ賃借料前納等ノ惡例ハ一律ニ之ヲ禁止ス
- 第六條 饑饉又ハ天災戰爭等ノ場合ニ於テハ小作農ハ災害情況ノ輕重ニ應シ



租免租之權利

第七條 凡佃農對地主之要求經鄉村自治機關審查後如無異議亦認為正當之要求地主應予承認

第八條 佃農對於所耕土地有永佃權但不得將原租土地轉租別人

第九條 包田及包租制應即廢止

第十條 凡佃農與地主間之契約必須報請區鄉自治委員備案

○保甲條例

(民國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臨時政府令臨時字第一九九九號 公布同日施行政府公報九二號

茲制定保甲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內政、治安、法部總長)

保甲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臨時政府為澈底清查戶口增進民衆自衛能力完成清鄉工作起見特制定本條例為各縣推行保甲制度之依據

第二條 市及特別市有組織保甲之必要時得準用本條例規定辦理

賃借料ノ減額又ハ免除ヲ請求スル權利ヲ有ス

第七條 小作農ノ地主ニ對スル要求ハ鄉村自治機關ノ審查ヲ受ケタル後異議ナク又之ヲ正當ノ要求ト看做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地主ハ承認スヘシ

第八條 小作農ハ耕作スル土地ニ對シテ永小作權ヲ有ス但シ其ノ賃借土地ハ之ヲ地人ニ轉貸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九條 小作請負制度及賃借料請負徵收制度ハ即時廢止スヘシ

第十條 小作農及地主間ニ於ケル契約ハ必ス區鄉自治委員ニ報告シ記錄ニ備

○保甲條例

(民國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臨時政府令臨時字第一九九九號 公布同日施行政府公報九二號

茲ニ保甲條例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行政委員長、內政、治安、法部總長)

保甲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臨時政府ハ戶口調査ヲ徹底シ民衆ノ自衛能力ヲ增進シ清鄉事務ヲ完成スル爲テ本條例ヲ制定シ各縣ノ保甲制度推行ノ基準トス

第二條 市及特別市ハ保甲ヲ組織スル必要アル場合本條例ノ規定ヲ準用シ處理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章 保甲之編組

第三條 各縣保甲應分區編組各區區域之劃分以各縣之警察區爲準其各省有未劃分警察區者即以縣自治區爲準

第四條 各區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及副保長

第五條 保長須按照戶口及地方習慣地勢限制並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 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合併二以上之鄉鎮共編一保但不得分割此鄉鎮之一部併入他鄉鎮所編組之保內

二 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按其比隣居住之順序逐戶編組之

三 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隣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隣近之保

四 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或其他事故全戶暫行出外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六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爲單位另行列表分別編組之寺廟列爲廟宇號船戶列爲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均照戶口調查規則所定表格填寫之

前項寺廟及公共處所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組之

第七條 各縣保甲以縣知事爲最高監督官官負監督指導全縣保甲事務推行之責以縣警察局及各區警察分局爲推行機關

第二章 保甲之編制

第三條 各縣ノ保甲ハ區ニ分チテ編制シ各區區域ノ區分ハ各縣ノ警察區ヲ標準トシ各省中警察區ノ劃定セサルモノハ縣自治區ヲ標準トスヘシ

第四條 各區保甲ノ編制ハ戶ヲ單位トシ戶ニ戶長ヲ置キ十戶ヲ甲トシ甲ニハ保甲長ヲ置キ十甲ヲ保トシ保ニハ保長及副保長ヲ置ク

第五條 保長ハ戶口及地方ノ慣習地勢ノ制限並ニ其ノ他特殊狀況ニ應ジ左ノ方法ニ依リ之ヲ編制スヘシ

一 各保ハ該管轄區域內從來ノ鄉鎮境界ニ依リ編制シ又ハ二個以上ノ鄉鎮ヲ合併シテ一保ヲ編制スヘシ但シ或鄉鎮ノ一部ヲ分割シテ他ノ鄉鎮ノ編制スル保內ニ編入スルコトヲ得ス

二 各戶ハ各甲ノ一方ヨリ其ノ隣接居住ノ順序ニ從ヒ順次之ヲ編制ス

三 編制シタル端數戶カ一甲ニ足ラサルトキ六戶以上ハ別ニ一甲トシ五戶以下ハ隣接ノ甲ニ編入ス甲ノ編制シタル端數カ一保ニ足ラサルトキ六甲以上ハ別ニ一保トシ五甲以下ハ隣接ノ保ニ編入ス

四 保甲ノ內住戶カ匪賊避難又ハ其ノ他事故ノ爲一戶全員一時他へ逃避中ノモノアルトキハ一時其ノ甲戶ノ順序ヲ保留シ歸來シタル際之ヲ編制スヘシ

第六條 寺廟船住戶及公共場所ハ保ヲ單位トシ別ニ番號ヲ附シテ夫々之ヲ編制ス寺廟ハ廟名ヲ附シ船住戶ハ船名ヲ附シ公共場所ハ公共名ヲ附シ總テ戶口調查規則所定ノ表式ニ從ヒ之ヲ記入スヘシ

前項ノ寺廟及公共場所內ニ住戶アルトキハ尙各戶ニ依リ之ヲ編制ス

第七條 各縣ノ保甲ハ縣知事ヲ最高監督官トシ全縣ノ保甲事務ヲ監督指導シ推行スル責ニ任シ縣警察局及各區警察分局ヲ推行機關トシ縣警察局長ハ



察局局長承縣知事之命推行全縣保甲事務各區警察分局局長承警察局局長之命推行各該區保甲事務其以自治區爲準者各區區長承縣知事之命推行各該區保甲事務至區長之任免不依固有自治法之規定由各該省自行另定適當辦法飭縣遵辦期得優良之人選

各區警察分局局長或區區長監督該區內各保保長各保長監督該保內各甲甲長各甲長監督該甲內各戶

第八條 保長甲長之選定方法如左

- 一 保長副保長由該保內各甲長推舉一名經由該區警察分局局長或區區長轉呈縣知事核定後充任之
- 二 甲長由該甲內各戶長推舉一名該區警察分局局長核定後充任之其無分局長之縣經區區長轉請警察局長核定後充任之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保長或甲長

- 一 年未滿二十歲者
  - 二 寄居本地未滿一年者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宣告禁治產尚未撤銷者
  - 五 有黨共嫌疑者
  - 六 吸食鴉片或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 第十條 一鄉或一鎮之住戶過多經編成二保以上者得由各保共同組設保長聯合辦公處由各保長互推一人爲聯保主任辦理各該保間之聯絡及互助等事宜於必要時並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

縣知事ノ命ヲ承ケ全縣ノ保甲事務ヲ推行シ各區警察分局局長ハ警察局長ノ命ヲ承ケ各該區ノ保甲事務ヲ推行ス其ノ自治區ヲ標準トスル各區區長ハ縣知事ノ命ヲ承ケ各該區ノ保甲事務ヲ推行ス區長ノ任免ニ付テハ從來ノ自治法ノ規定ニ依ラス各該省ニ於テ別ニ適當ナル方法ヲ定メ縣ニ命シ遵守セシメ優良ナル人士選ヲ期スヘシ

各區警察分局局長又ハ區長ハ該區內各保ノ保長ヲ監督シ各保長ハ該保內各甲ノ甲長ヲ監督シ各甲長ハ該甲內ノ各戶ヲ監督ス

第八條 保長甲長ノ選定方法左ノ如シ

- 一 保長副保長ハ該保內ノ各甲長ニ於テ一名ヲ推舉シ該區警察分局局長又ハ區長ヲ經由シ縣知事ニ提出シ査定ヲ受ケタル後之ニ充任ス
- 二 甲長ハ該甲內ノ各戶長ニ於テ一名ヲ推舉シ該區警察分局局長ノ査定ヲ受ケタル後之ニ充任シ分局長ナキ縣ハ區長ヲ經由シ警察ノ局長ニ申請シ査定ヲ受ケタル後之ニ充任ス

第九條 左記各號事情ノ一アル者ハ保長又ハ甲長ニ充任スルヲ得ス

- 一 年未滿二十歲未滿ノ者
  - 二 該地ノ居住一年未滿ノ者
  - 三 公權ヲ褫奪セラレ尙復權セサル者
  - 四 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尙取消サレサル者
  - 五 黨共關係ノ嫌疑アル者
  - 六 阿片ノ吸食又ハ其ノ他不良嗜好アル者
- 第十條 一鄉又ハ二鎮ノ住戶過多ニシテ二保以上ヲ編制シタルトキハ各保共同シテ保長聯合事務所ヲ設ケ各保長ハ一名ヲ互選シテ聯保主任トシ各該保間ノ聯絡及互助等ノ事項ヲ處理スルコトヲ得必要アルトキハ尙書記一名若

助理之

第十一條 保甲之名稱應稱爲某縣某區第幾保第幾甲以與他保他甲相區別

第十二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住宅內保長辦公處就該保管區內原有寺廟或公共處所內設置之

第十三條 保甲之圖記均用木質漢篆朱文其文字除照刊該保甲之名稱全文外並應於名稱下增刊並圖記二字如附圖第二

第十四條 已編成之各戶應將所編該戶之門牌張貼門側門牌樣式如戶口調查規則附圖第二

第十五條 保甲編定後各保長應造具左列各表分別呈報該管警察分局或區長及縣公署並自存一份備查

一 戶口調查表表式依戶口調查規則之規定

二 保甲編成表如附表第一

三 自衛團編成表如附表第二

第十六條 縣知事於着手編組保甲時應編印保甲須知一書說明保甲編組之方法頒發所屬各鄉鎮另印製保甲標語張貼通衢城壁及其他公衆易見處所俾衆明悉保甲制度之內容藉利推行

第十七條 總知事於全縣各保長就第十五條所列各表造齊後應造具各表之全縣總表分別呈由省公署轉報內政部及治安部

ハ二名ヲ置キ補助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保甲ノ名稱ハ何縣何區第何保第何甲トシテ他ノ保他ノ甲ト互ニ區別スヘシ

第十二條 甲長事務所ハ甲長ノ住宅內ニ置キ保長事務所ハ該保ノ管轄區內ニアル寺廟又ハ公共場所內ニ之ヲ置ク

第十三條 保甲ノ印ハ總テ木製ノ漢篆朱文ヲ用フ其ノ文字ハ該保甲ノ名稱全文ヲ刻スル外尙名稱ノ下ニ圖記ノ二字ヲ刻スヘシ附圖第二ノ如シ

第十四條 編制濟ノ各戶ハ定メタル該戶ノ門標ヲ門口ニ貼附スヘシ門標ノ樣式ハ戶口調查規則附圖第二ノ如シ

第十五條 保甲ノ編制確定シタルトキハ各保長ハ左記各表ヲ作成シ夫々該管警察分局又ハ區長及縣公署ニ提出シ且一部ヲ保存シテ調査ニ備フヘシ

一 戶口調查表 表式ハ戶口調查規則ノ規定ニ依ル

二 保甲編成表 附表第一ノ如シ

三 自衛團編成表 附表第二ノ如シ

第十六條 縣知事ハ保甲編制ニ着手スル際保甲須知ナル冊子ヲ印刷編訂シテ保甲編組ノ方法ヲ說明シ所屬各鄉鎮ニ頒布シ別ニ保甲標語ヲ印刷シテ街路城壁及其他公衆ノ看易キ個所ニ貼附シ民衆ニ保甲制度ノ內容ヲ明瞭ニシ推行ヲ容易ナラシムヘシ

第十七條 縣知事ハ全縣各保長ヨリ第十五條ニ掲ケル各表出揃ヒタルトキハ各表ノ全縣總表ヲ作成シ夫々省公署ヲ經由シテ內政部及治安部ニ提出スヘシ



第三章 保甲規約

第十八條 縣知事在編組保甲期間內應制定本縣保甲規約分別呈由省公署轉請內政部及治安部核准後印刷頒發於所屬各鄉鎮作為各保保甲規約之綱領

第十九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應即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本保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中應行訂定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 二 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 三 關於出境入境人客之稽查及取締事項
  - 四 關於水火風雨等災害及疫病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五 關於匪患之警備及搜查事項
  - 六 關於防匪工事之建設事項
  - 七 關於過境公路幹線及各處支線與電桿橋樑並其他一切交通設備等之守護事項
  - 八 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等事項
  - 九 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 十 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之賞卹事項
  - 十一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 十二 其他關於維護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 第二十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甲長應均簽名其上另繪製該保管區略圖載明區域內各村鎮名稱及戶數人口一併呈由該管警察分局局長或區長轉呈縣公署備案如附圖第三

第三章 保甲規約

第十八條 縣知事ハ保甲編制期間内ニ該縣ノ保甲規約ヲ制定シ夫々省公署ヲ經由シテ内政部及治安部ニ呈出認可ヲ受ケタル後印刷シテ所屬各鄉鎮ニ頒布シ各保保甲規約ノ綱領トスヘシ

第十九條 保甲編制確定シタルトキハ保長ハ即時甲長ヲ召集シ保甲會議ヲ開キ該保ノ保甲規約ヲ協定シ共同遵守スヘシ其ノ規約中ニ定ムヘキ事項左ノ如シ

- 一 保甲ノ名稱及區域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門牌ノ編製戶口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出境入境者ノ検査及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水火風雨等ノ災害及疫病ノ警戒並ニ救護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匪賊ノ警備及搜查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匪賊防禦工事ノ建設ニ關スル事項
  - 七 通過スル公共道路幹線及各處支線、電柱、橋樑其ノ他一切ノ交通設備等ノ守護ニ關スル事項
  - 八 經費ノ調達徵收保管支用及支拂報告等ニ關スル事項
  - 九 保甲職員及住民ノ職務怠慢ノ處罰ニ關スル事項
  - 十 保甲職員及住民ノ褒賞救卹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保甲會議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其ノ他地方ノ安寧秩序維持ニ關スル必要事項
- 第二十條 保甲規約ヲ制定シタルトキハ保甲長其ノ上ニ署名シ別ニ該保管區ノ略圖ヲ作成シテ區域内各村鎮ノ名稱及戶數人口ヲ記入シ一括シテ該管警察分局局長又ハ區長ヲ經由縣公署ニ提出シ記錄ニ備フヘシ附圖第三ノ如シ

第二十一條 保內各戶之戶長均應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如同甲之住民有違犯規約或通匪縱匪等不法情事應立即檢舉密報

第四章 保甲長之職責

第二十二條 保長之職責如左

- 一 監督所屬甲長執行職務事項
- 二 自衛團之統率及訓練事項
- 三 自衛團武器之保管事項
- 四 補助該管警察分局局長或區長執行職務事項
- 五 教導保內住民勿為非法事項
- 六 補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 七 分配並督率保內各項應辦工事之建設事項
- 八 執行保甲規約上之賞卹及處罰及處理怠慢罰金事項
- 九 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十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應由保長執行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甲長之職責如左

- 一 補助保長執行職務事項
- 二 自衛團之統率及訓練事項
- 三 清查甲內戶口編製門牌及取具保甲規約上各戶長之簽名加盟事項
- 四 稽查甲內奸宄及出境入境人客事項
- 五 教導甲內住民勿為非法事項

第二十一條 保内各戶ノ戶長ハ署名シテ保甲規約ニ加盟スヘク同一甲ノ住民中規約ニ違背シ又ハ匪徒ト通謀若ハ匪徒ニ加入スル等ノ不法行為アリタルトキハ即時之ヲ檢舉密報スヘシ

第四章 保甲長ノ職責

第二十二條 保長ノ職責左ノ如シ

- 一 所屬甲長職務執行ノ監督事項
- 二 自衛團ノ統率及訓練事項
- 三 自衛團武器ノ保管事項
- 四 該管警察分局局長又ハ區長職務執行ノ補助事項
- 五 保内住民ヲ教導シテ非法ヲ為サシメサル事項
- 六 軍警ノ匪犯搜查逮捕ノ補助事項
- 七 保内ニ施行スヘキ各種工事建設ノ分配及督促事項
- 八 保甲規約上ノ褒賞救卹及處罰ノ執行並ニ職務怠慢罰金ノ處理事項
- 九 經費ノ收支及豫算決算ノ編製事項
- 十 其ノ他法令又ハ保甲規約ニ依リ保長ノ執行スヘキ事項

第二十三條 甲長ノ職責左ノ如シ

- 一 保長職務執行ノ補助事項
- 二 自衛團ノ統率及訓練事項
- 三 甲内戶口ノ調査門牌ノ編成及保甲規約上ニ各戶長ノ加盟署名取集事項
- 四 甲内ノ不良及出境入境者ノ検査事項
- 五 甲内住民ヲ教導シ非法ヲ為サシメサル事項



六 補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七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應由甲長執行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立即報告甲長由甲長速報保長

- 一 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境內者
- 二 留客在家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 三 人口出生或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戶口發生變動者表式依戶口調查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保甲長因接受戶長或住民之報告得知境內有前條各款情事發生時應即時轉報該管警察分局局長或區長如為前條第一款之情事並得先為搜索或逮捕之緊急處分

保甲長自行查知境內有前條各款情事發生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保甲長執行職務需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助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戶長分攤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甲長分攤任務

第二十七條 保甲長依照保甲規約辦理第十九條第四款至第七款各事項需要多數住民共同協力時得督率本保甲內之自衛團擔任其工作

第五章 保甲自衛團

第二十八條 保甲長應將本保甲內年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

六 軍警及保長之匪犯搜查逮捕之補助事項

七 其他依法令又保甲規約之依甲長執行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各戶戶長ハ左記事項發生シタルトキハ即時甲長ニ報告シ甲長ハ速ニ保長ニ報告スヘシ

- 一 形跡疑ハシキ者境域内ニ潛入シタルトキ
- 二 滞在者カ寄宿シ及立去ルトキ又ハ家人カ宿泊旅行ヲ爲シ及歸來シタルトキ
- 三 出生又ハ死亡若ハ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戶口ニ異動ヲ生シタルトキ表式ハ戶口調查規則ノ規定ニ依ル

第二十五條 保甲長カ戶長又ハ住民ヨリノ報告ヲ受理シ境域内ニ前條各款事項ノ發生シタルコトヲ知リタルトキハ直ニ該管警察分局局長又ハ區長ニ報告スヘシ若シ前條第一號ノ事情ナルトキハ又豫メ搜查若ハ逮捕ノ緊急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保甲長自ラ境域内ニ前條各款事項ノ發生シタルコトヲ察知シタルトキモ亦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處理スヘシ

第二十六條 保甲長職務執行ノ際該保又ハ該甲ノ共同協助ヲ要スルトキ甲長ハ隨時甲内ノ各戶戶長ヲ召集シテ任務ヲ分擔セシメ保長ハ隨時保内ノ各甲甲長ヲ召集シテ任務ヲ分擔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保甲長保甲規約ニ從ヒ第十九條第四號乃至第七號ノ各事項ヲ處理スルトキ多數住民ノ共同協力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該保甲内ノ自衛團ヲ督勵シテ其ノ作業ヲ擔任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五章 保甲自衛團

第二十八條 保甲長ハ該保甲内ノ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ノ男子ヲシテ自

男子均行編爲自衛團分期施以公民訓練令擔任保甲内之自衛事項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免編入

- 一 家境貧窘有因入隊致影響其生計之虞者
- 二 現患疾病艱於行動或肢體殘廢者
-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者
- 四 現在外地就職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 五 其他由縣公署核准免役者

第二十九條 自衛團之編制每甲編一甲隊由甲長統率之合同一保内之各甲隊編爲一保隊由保長統率之合同一區内之各保隊編爲一區隊由該管警察分局局長或區長統率之合各區區隊統稱爲某縣自衛團由縣警察局局長承縣知事之命統率之保甲隊旗式樣如附圖第四

第三十條 自衛團之訓練以保爲單位於農隙時行之每年舉行一次每次以一個月爲期

前項訓練科目及教材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自衛團之服務以不逾本縣縣境爲原則但爲協助隣縣村鎮剿匪時不在此限

第六章 保甲之經費

第三十二條 保甲經費得向保甲内之住民徵集之但殘破未復及貧瘠特甚之地方實難就地籌措者應由縣公署酌量補助之

地方原有之公款及財源得先儘保甲費開支如關於其開支發生疑義時應呈請縣公署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保甲職員均爲無給職但書記得給與最低之生活費

衛團ヲ編成セシメ期間ヲ分チテ公民訓練ヲ施シ保甲内ノ自衛事項ヲ擔任セシムヘシ但シ左記事情ノ一アル者ハ編入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 一 家計貧困ニシテ入隊ノ爲其ノ生計ニ影響ヲ及ボス虞アルトキ
- 二 現ニ疾病ニ罹リ行動困難ナルトキ又ハ身體不具ナルトキ
- 三 心神喪失シ又ハ精神衰弱スルトキ
- 四 現ニ地域外ニ就職シ又ハ該地方ノ公職ニ任スルトキ
- 五 其ノ他縣公署ヨリ免除セラレタル者

第二十九條 自衛團ノ編制ハ各甲ニ一甲隊ヲ編成シテ甲長之ヲ統率ス同一保内ノ各甲隊ヲ合シテ一保隊ヲ編成シ保長之ヲ統率ス同一區内ノ各保隊ヲ合シテ一區隊ヲ編成シ該管警察分局局長又ハ區長之ヲ統率シ各區ノ區隊ヲ合シテ何縣自衛團ト總稱シ縣警察局局長縣知事ノ命ヲ承ケ之ヲ統率ス保甲隊旗ノ式樣ハ附圖第四ノ如シ

第三十條 自衛團ノ訓練ハ保ヲ單位トシテ農隙期ニ之ヲ行ヒ毎年一回舉行シ毎回一個月ヲ期限トス

前項ノ訓練科目及教材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三十一條 自衛團ノ服務ハ該縣ノ縣境域ヲ超ニサルコトヲ原則トス但シ隣縣ノ村鎮ニ協力シテ匪徒ヲ討伐ス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六章 保甲ノ經費

第三十二條 保甲ノ經費ハ保甲内ノ住民ヨリ之ヲ徵集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災害疲弊未タ恢復セズ又ハ貧窮特ニ甚シキ地方ニシテ現地ニテ調達困難ナル場合ハ縣公署ニ於テ酌量補助スヘシ

地方在來ノ公款及財源ハ優先シテ保甲費ニ支出スルコトヲ得其ノ支出ニ疑義アルトキハ縣公署ニ申請シ査定ヲ受クヘシ

第三十三條 保甲職員ハ總テ無給トス但シ書記ニハ最低ノ生活費ヲ給與シ自



自衛團協助軍警警戒或抵禦匪患時給與必要之給養

保甲辦公費每月不得過五元甲長辦公費每月不得過一元

第三十四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該管警察分局局長或區長轉報縣知事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門前公布之

第七章 保甲之賞罰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勞績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並得呈由縣知事分別核獎或給卹

- 一 偵悉匪徒將來侵襲報告迅速因而地方獲保全者
- 二 破獲黨共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 三 搜獲匪徒密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及大批糧秣者
- 四 協助軍警抵禦或搜捕匪徒異常出力者
- 五 對於保甲所需經費為特別捐助者
- 六 保甲職員辦事異常努力成績優良足為他區模範者
- 七 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或因抵禦搜捕匪徒致受傷或身死者

第三十六條 甲之住民中有左列之行為時除本人依法處罰外警察分局長(其無分局長之縣由區長轉請警察局長行之)對該甲之各戶長(甲長在內)得課以三元以下之連坐罰金但該甲之住

民中犯罪於官署未發覺前將犯人報告於官署或犯罪係為防止被害時或犯人於官署發覺以前自首時得將連坐罰金免除

- 一 通匪與以便宜或隱匿匪徒令脫逃時
- 二 對臨時政府有叛亂陰謀並對鐵道公路及通信線施行破壞或知情隱匿庇護時

罰

- 一 免職
- 二 記過
- 三 誹責

第三十八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有收藏槍枝者應報由該管警察分局局長或區長轉報縣知事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知事體察地方情形酌定補充並呈由省公署轉報內政部及治安部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第一 保甲編成冊

第	保	甲	戶	別	第一戶	第二戶	第三戶	第四戶	第五戶	第六戶	第七戶	第八戶	第九戶	第十戶	姓	名

衛團方軍警ニ協助シテ匪賊ヲ警戒又ハ防禦スル場合ハ必要ナル給與ヲ與フ  
ルコトヲ得

保甲ノ事務費ハ毎月五圓ヲ甲長ノ事務費ハ毎月一圓ヲ超ユヘカラス

第三十四條 保甲經費ノ收支ハ豫算決算明細書ヲ作成シ該管警察分局局長又ハ區長ヲ經由シ縣知事ニ提出審査ヲ受クル外毎月收支實際額表ヲ作成シ保長事務所ノ門前ニ貼附シ之ヲ公布スヘシ

第七章 保甲ノ賞罰

第三十五條 左記各款功績ノ一アル者ハ保甲規約ニ依リ程度ニ從ヒ褒賞スル外尙縣知事ニ上申シ夫々獎狀又ハ賞金ヲ給與スルコトヲ得

- 一 匪徒ノ來襲ヲ偵察シ迅速ニ報告シ地方ノ安全ヲ確保シタルトキ
- 二 黨、共產ノ重要機關ヲ發見、捕獲シ又ハ著名ナル匪徒ヲ逮捕シ訊問ノ上適法ニ處理シタルトキ
- 三 匪徒カ密輸又ハ埋藏シタル武器彈藥及大量ノ糧食ヲ搜查捕獲シタルトキ
- 四 軍警ニ協助シテ匪徒ヲ防禦又ハ搜查逮捕シ特ニ努力シタル者
- 五 保甲ノ所要經費ニ對シ特別寄附ヲ爲シタルトキ
- 六 保甲職員ニシテ特ニ事務ニ勉勵シ成績優良ニシテ他區ノ模範トスルニ足ルトキ
- 七 匪徒檢舉ノ爲報復セラレ又ハ匪徒ノ防禦搜查逮捕ノ爲受傷若ハ死亡シタルトキ

第三十六條 甲ノ住民中ニ左ノ行為アリタルトキハ本人ヲ法ニ依リ處罰スル外警察分局長(分局長ナキ縣ハ區長ヨリ警察局長ニ上申シ之ヲ行フ)ハ該甲ノ各戶長(甲長ヲ含ム)ニ對シ三圓以下ノ連坐罰金ヲ科スコトヲ得但シ該甲

ノ住民中官署ノ犯罪發覺前ニ犯人ヲ官署ニ報告シ又ハ犯罪ノ被害ヲ防止シタルトキ若ハ犯人カ官署ノ發覺前ニ自首シタルトキハ連坐罰金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 一 匪賊ト通謀シテ便宜ヲ與ヘ又ハ匪徒ヲ隱匿シ脫走セシメタルトキ
- 二 臨時政府ニ對シ叛亂ノ陰謀ヲ企テ又ハ鐵道公路及通信線ヲ破壞シ又ハ情ヲ知リテ隱匿庇護シタルトキ

罰

- 一 免職
- 二 過失ノ記錄
- 三 誹責

第三十八條 保甲內ノ住戶ニシテ銃器ヲ保存スルモノハ該管警察分局局長又ハ區長ヲ經由シテ縣知事ニ届出テ検査ヲ受ケ烙印番號ヲ附シ登記スヘシ違背シタル者ハ軍器火藥密藏ト看做ス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ニ盡ササル事項アルトキハ縣知事ニ於テ地方狀況ヲ斟酌シテ補充シ且省公署ヲ經由シ內政部及治安部ニ報告スヘシ

第四十條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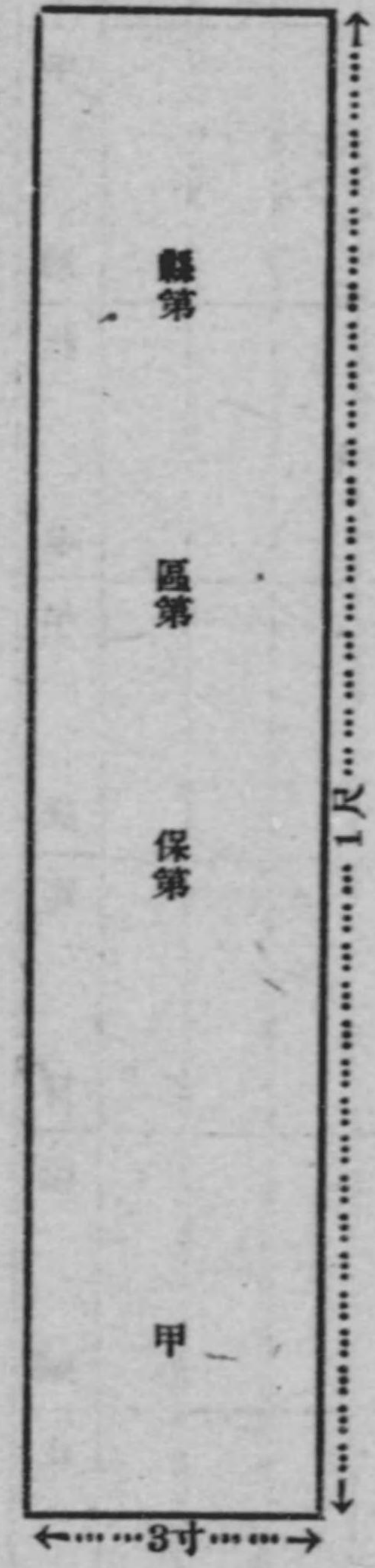
- (日課)
- 一 本表横格依人數多少定之一頁不足時可用二三頁
  - 二 官長及教官等可另書一頁置於前端
  - 三 此表每區彙訂一冊各保隊甲隊則分別自訂之

記載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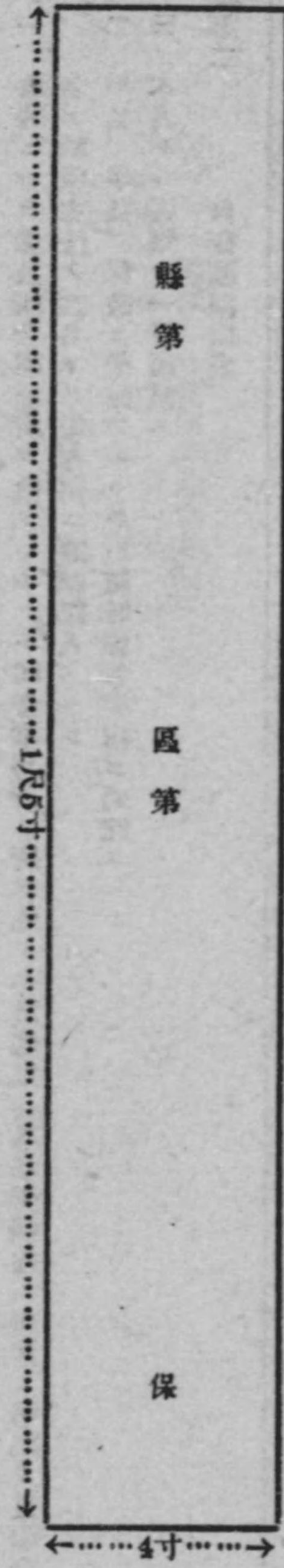
- 一 本表ノ横欄ハ人數ノ多少ニ依リ之ヲ定メ一頁ニテ足ラサルトキハ數頁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 二 官長及教官等ハ別紙ニ書シ前部ニ置クコトヲ得
- 三 本表ハ一區毎ニ一冊ヲ作成シ各保隊甲隊ハ夫々自ラ之ヲ作成ス

附圖第一

甲長辦公處木牌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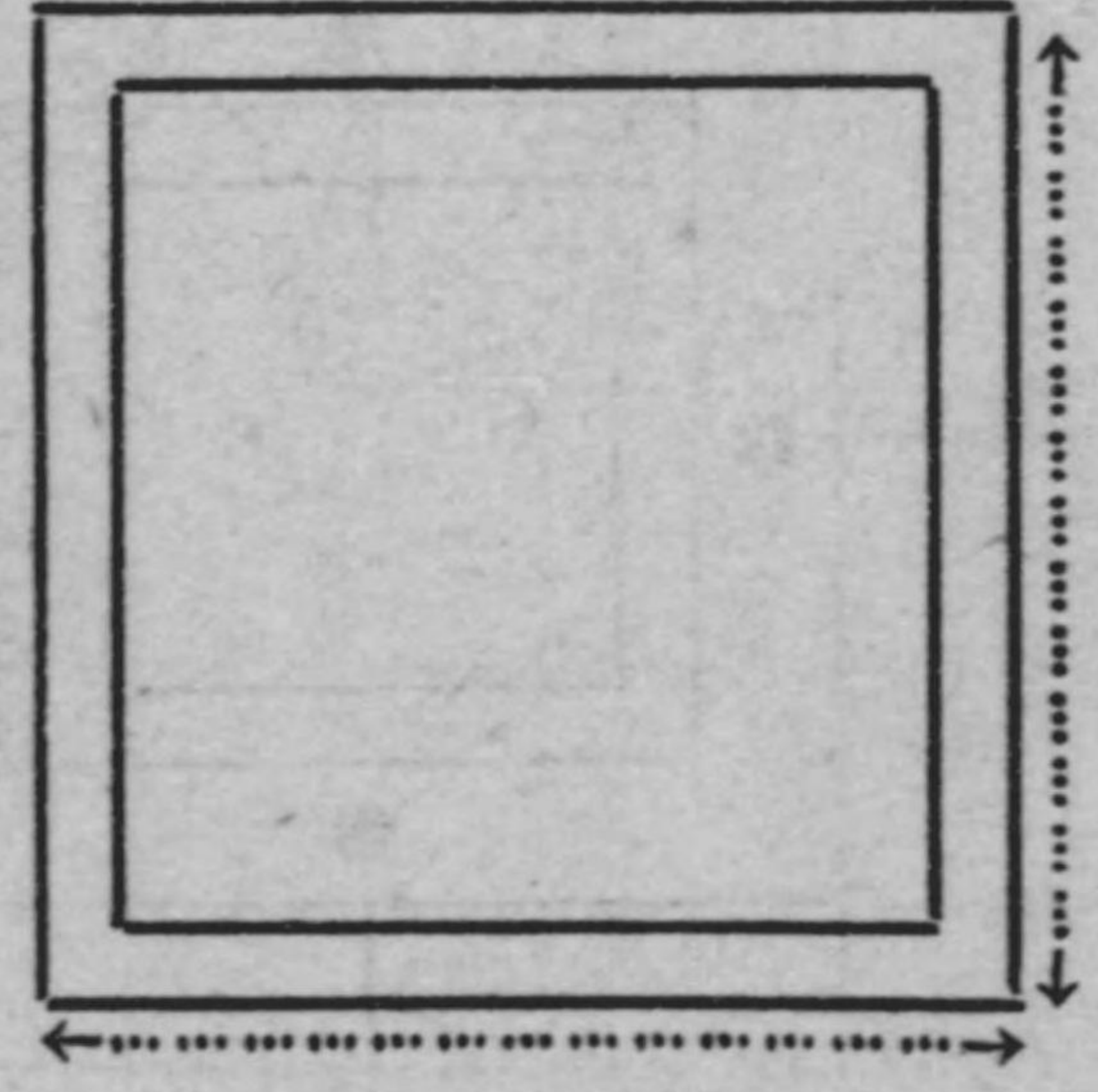


保長辦公處木牌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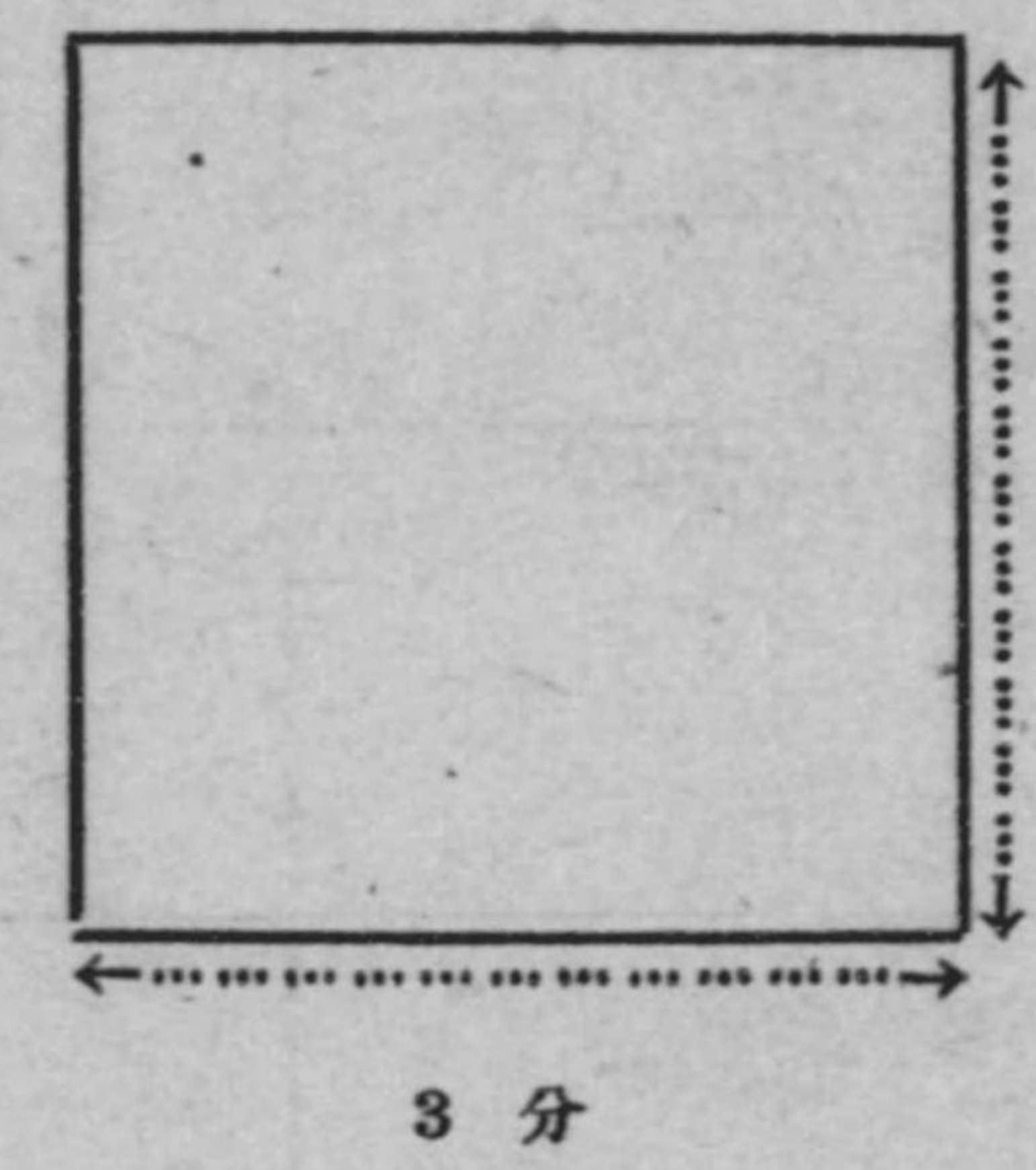


附圖第二

保圖記文曰「某縣第幾區第幾保圖記」



甲圖記文曰「某縣第幾區第幾保第幾甲圖記」



附圖第三

區	第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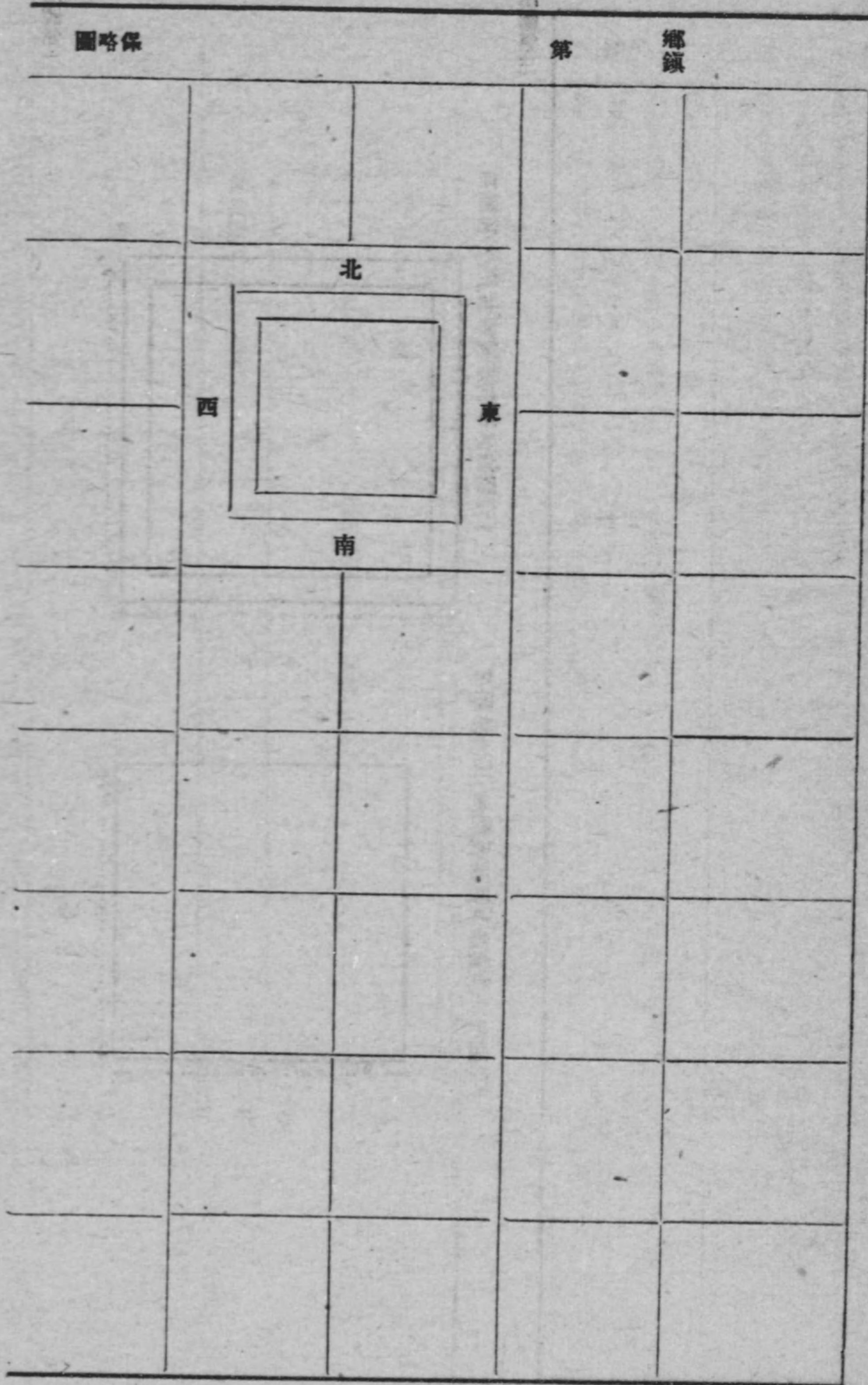


記	附	甲					
		公共處數	寺廟戶數	船戶戶數	外國人口數	普通戶數	甲數
		數			口		人
		男女總數		女口數		男口數	

一 每一方格代表一里以圖之上方爲北方  
 二 圖之四至以保內居戶及其附近之土地爲界  
 三 保之境界方面長短比照圖之方格準確記入  
 四 圖內著名村鎮相距里數及其至縣城之里數均應載明  
 (日譯)  
 一 每一方眼ハ一里ヲ表シ圖ノ上方ヲ北トス  
 二 圖ノ四邊ハ保内ノ居戶及其ノ附近ノ土地ヲ界トス  
 三 保ノ境界方面ノ長短ハ圖ノ方眼ニ比較シ正確ニ記入スベシ  
 四 圖内ノ著名ナル村鎮同ノ里數及縣城ニ至ル里數ハ總テ記載スベ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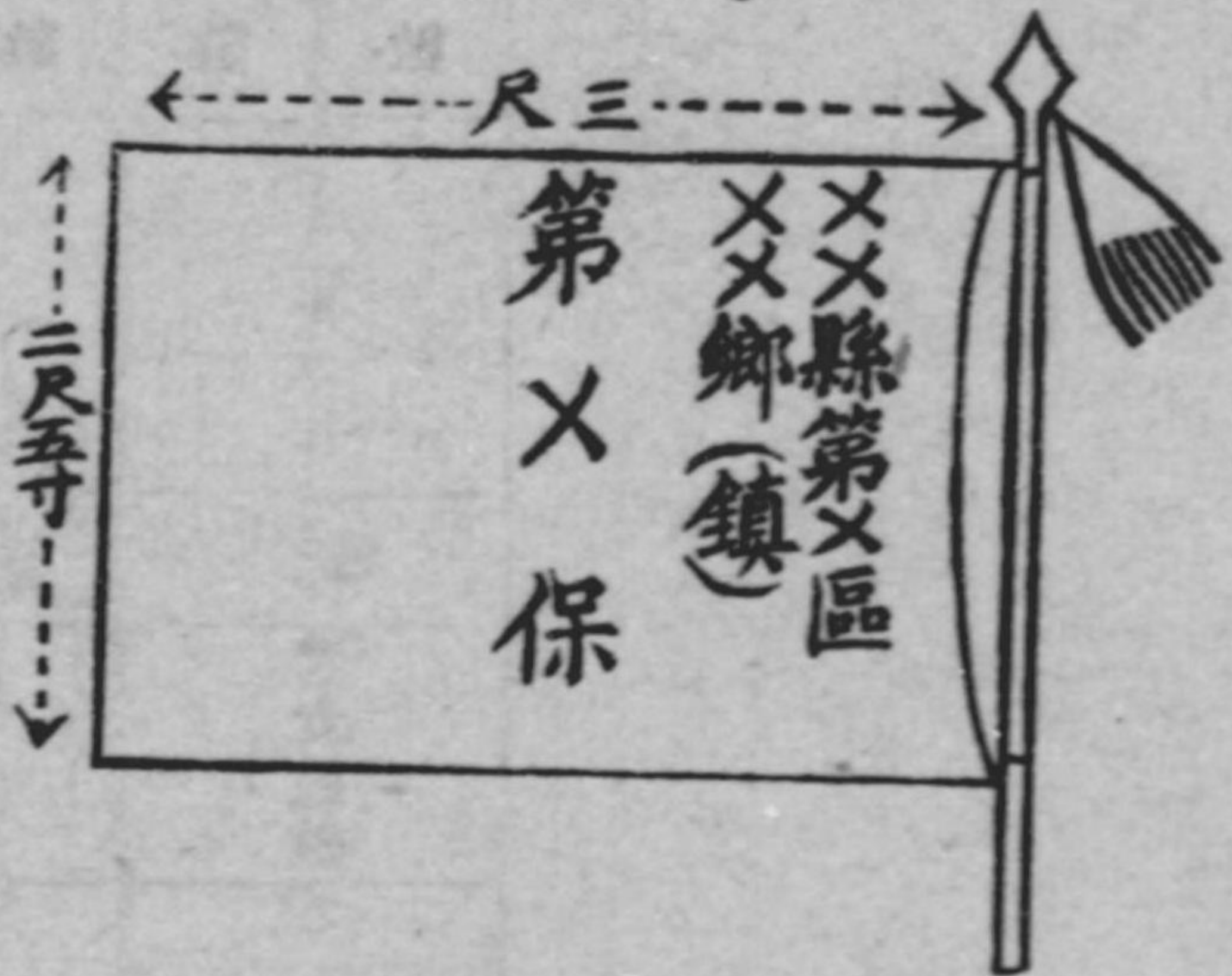
畫法

↑↑↑	林	森	———	縣界	圖例
↑↑↑	地	耕作	———	保界	
	處	公辦	———	電綫	
○	所	公鎮	———	鐵路	
⊗	所	公鎮	———	汽車路	
⊙	所	分區	———	鄉村路	
●	鎮	市	———	羊行路	
▧	鎮	鄉	———	川	
△	村	橋	———	河	
△	廟	寺	———	塘	
△	校	學	———	湖	
△			———	田	
△			———	鹽	
△			———	地	
△			———	砂	
△			———	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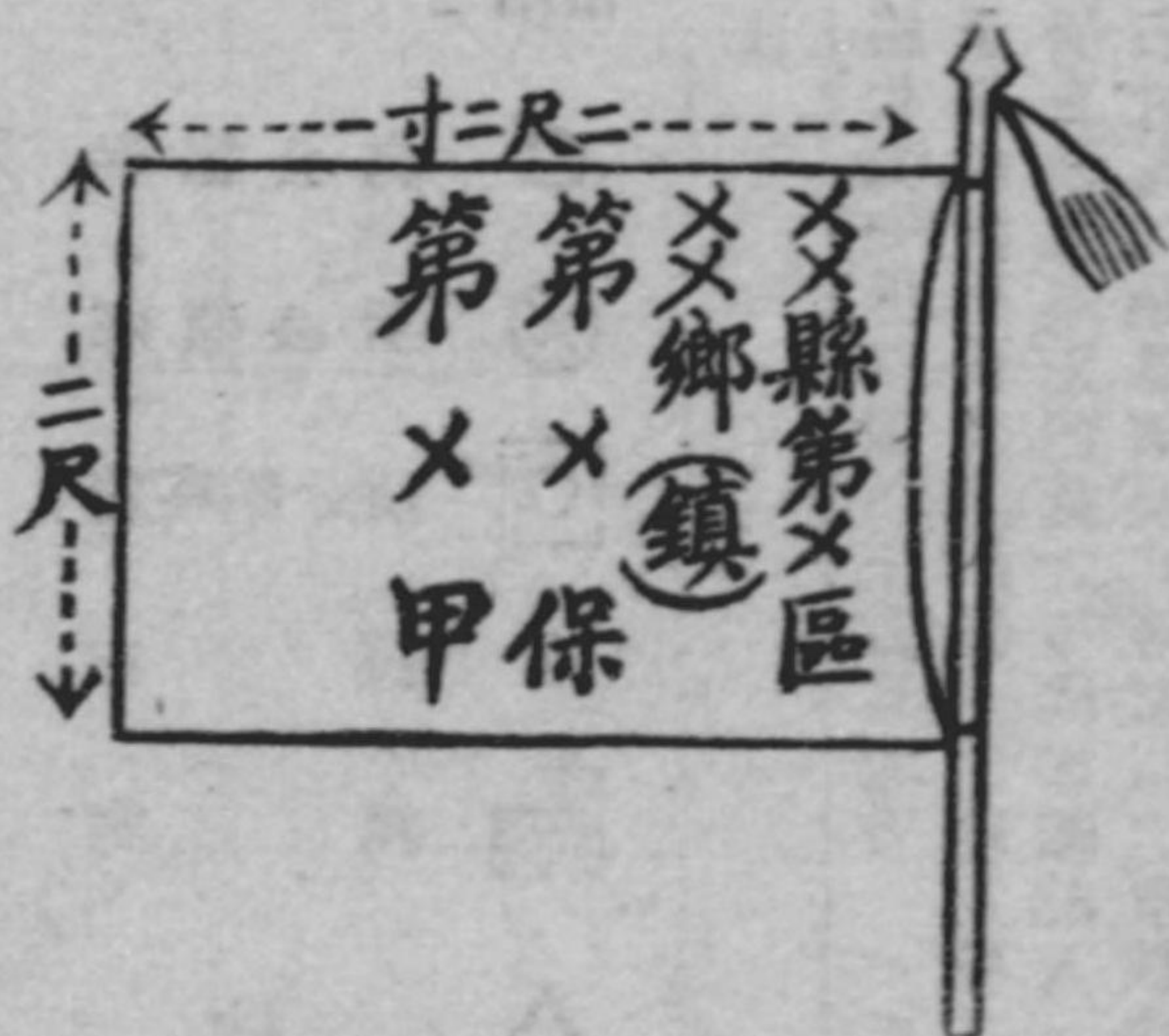




保甲隊旗樣式



- 保隊旗
- 一 黃色布黑字
  - 二 ××縣第×區用小字書於右側
  - 三 於中央大書××鄉(鎮)第×保



- 甲隊旗
- 二 黃色布黑字
  - 二 ××縣第×區××鄉(鎮)用小字書於右側
  - 三 於中央大書第×保第×甲



六 勞工協會關係



## 六 勞工協會關係

### ○華北勞工協會暫行條例

- 第一條 華北勞工協會爲中華民國財團法人以謀華北區域內勞工之保護及勞働力之涵養暨對於華北內外勞働力供給分配交流之圓滑而期勞働對策之貫徹爲目的
- 第二條 華北勞工協會應行事業如左
- 一、華北以內勞工之招募供給輸送及其斡旋
  - 二、出國或出境勞工之招募供給輸送及上斡旋
  - 三、入國或入境勞工配給之斡旋
  - 四、勞工之登錄及勞工證與勞働票之發給
  - 五、勞工之訓練及保護設施之經營
  - 六、勞工介紹所之管理經營及一般職業介紹
  - 七、關於勞工之各種調查
  - 八、與前開各項附帶關聯之事項
  - 九、其他由華北政務委員會特交之事項
- 第三條 華北勞工協會本部設於北京特別市並於其他必要之地點酌設辦事處或辦事分處
- 第四條 華北勞工協會以華北政務委員會及其他一般捐助之基金爲基本財產
- 第五條 華北勞工協會之經費除以事業或財產之收入及捐助金

## 六 勞工協會關係

### ○華北勞工協會暫行條例

- 第一條 華北勞工協會ハ財團法人トシ華北内ニ於ケル勞働者ヲ保護シ勞働力ノ涵養ヲ圖リ華北内外ニ對スル勞働力ノ供給配分交流ヲ圓滑ニシ以テ勞働對策ノ遂行ニ資スルヲ目的トス
- 第二條 華北勞工協會ハ左ノ事業ヲ行フ
- 一、華北内勞働者ノ募集供給及輸送並ニ其ノ斡旋
  - 二、出國(境)勞働者ノ募集供給輸送並ニ其ノ斡旋
  - 三、入國(境)勞働者ノ配給ノ斡旋
  - 四、勞働者ノ登錄並ニ勞工證及勞働票ノ發給
  - 五、勞働者ノ訓練及保護設施ノ經營
  - 六、勞働介紹所ノ管理經營及一般職業紹介
  - 七、勞働ニ關スル各種調査
  - 八、前各項ニ附帶關聯スル事項
  - 九、其ノ他華北政務委員會ヨリ特ニ命セラレタル事項
- 第三條 華北勞工協會ハ本部(主タル事務所)ヲ北京特別市ニ置キ所要ノ地ニ辦事處又ハ辦事分處ヲ設ク
- 第四條 華北勞工協會ハ華北政務委員會及其ノ他一般ヨリノ出捐ニ係ル財產ヲ以テ基本財產トス
- 第五條 華北勞工協會ノ經費ハ事業又ハ財產ヨリ生スル收入並ニ寄附金其ノ



與其他之收入充之外由華北政務委員會補助之  
第六條 華北勞工協會設理事四人以下監事三人以下以理事中之一人為理事長

第七條 理事長代表華北勞工協會綜理業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理事中一人代行其職務

理事輔佐理事長掌理華北勞工協會之業務

監事監查華北勞工協會之業務

第八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實業總署督辦選任之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二年但得連任

第九條 理事組織理事會議決重要事項

第十條 華北勞工協會設評議員若干人由理事長聘任之

評議員組織評議員會關於重要事項備理事長之諮詢並得向理事長建議

第十一條

華北勞工協會關於業務應受實業總署督辦所發監督上公益上及其他必要事項之命令

第十二條 華北勞工協會於業務上必要時經實業總署督辦之許可得將其業務之一部委任或委託他人經營之

第十三條 華北勞工協會每年度應預先擬定事業計劃呈請實業總署督辦核准其計劃有重要變更時亦同

第十四條 華北勞工協會每年度應編製概算決算呈請實業總署督辦核准

第十五條 華北勞工協會關於左列事項應呈請實業總署督辦核准

- 一、捐助章程之變更
- 二、重要財產之轉讓或提供擔保
- 三、解散
- 四、其他重要事項

他ノ收入ヲ以テ之ニ充ツルノ外華北政務委員會之ヲ補助ス  
第六條 華北勞工協會ニ理事四名以內及監事三名以內ヲ置ク  
理事ノ中一名ヲ理事長トス

第七條 理事長ハ華北勞工協會ヲ代表シテ其ノ業務ヲ綜理ス  
理事長事故アルトキハ理事中ノ一名其ノ業務ヲ行フ

理事ハ理事長ヲ輔佐シ華北勞工協會ノ業務ヲ掌理ス  
監事ハ華北勞工協會ノ業務ヲ監査ス

第八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ハ實業總署督辦之ヲ任命ス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ノ任期ハ二年トス但シ重任ヲ妨ケス

第九條 理事ヲ以テ理事會ヲ組織シ重要ナル事項ヲ議決ス  
第十條 華北勞工協會ニ評議員若干名ヲ置キ理事長之ヲ委嘱ス

評議員ヲ以テ評議員會ヲ組織シ重要ナル事項ニ關シ理事長ノ諮問ニ應シ又ハ建議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實業總署督辦ハ華北勞工協會ノ事業ニ關シ監督上公益上其ノ他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華北勞工協會ハ業務上必要アルトキハ實業總署督辦ノ認可ヲ得テ業務ノ一部ヲ他ニ委任又ハ委嘱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華北勞工協會ハ年度毎ニ事業計畫ヲ定メ豫メ之ヲ實業總署督辦ニ提出スヘシ其ノ計畫ニ重要ナル變更ヲ加ヘム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第十四條 華北勞工協會ハ年度毎ニ豫算ヲ定メ且其ノ決算ヲ行ヒ實業總署督辦ノ認可ヲ受クヘシ

第十五條 華北勞工協會ハ左ノ事項ニ關シ實業總署督辦ノ認可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

- 一、寄附行為ノ變更
- 二、重要ナル財產ノ讓渡又ハ擔保ノ供與
- 三、解散
- 四、其ノ他重要ナル事項

- 第十六條 實業總署督辦認為有必要時得令華北勞工協會報告其業務或財產狀況並得派員檢查其金庫帳簿及其他各種文件
- 第十七條 實業總署督辦認為華北勞工協會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有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或妨害公益時得解任之
-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華北勞工協會捐助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協會稱為華北勞工協會為依據華北勞工協會暫行條例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二條 本協會由華北政務委員會捐助貳拾萬元華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捐助貳拾萬元合計肆拾萬元為基本財產

第三條 本協會以辦理左列事業為目的

- 一、華北內勞工之招募供給輸送及其斡旋
- 二、出國或出境勞工之招募配給輸送及斡旋
- 三、入國或入境勞工配給之斡旋

### ○華北勞工協會寄附行為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協會ハ華北勞工協會ト稱シ華北勞工協會暫行條例ニ依リ設立セラレタル財團法人トス

第二條 本協會ハ華北政務委員會出捐ニ係ル貳拾萬圓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出捐ニ係ル貳拾萬圓合計四拾萬圓ヲ以テ基本財產トス

第三條 本協會ハ左ノ事業ヲ行フ

- 一、華北內勞動者ノ募集供給及輸送並其ノ斡旋
- 二、出國(境)勞動者ノ募集配給輸送並其ノ斡旋
- 三、入國(境)勞動者ノ配給ノ斡旋



- 四、勞工之登錄及勞工證與勞動票之發給
  - 五、勞工之訓練及保護設施之經營
  - 六、勞工介紹所之管理經營及一般職業介紹
  - 七、關於勞工之各種調查
  - 八、與前開各項附帶關聯之事項
  - 九、其他由華北政務委員會特交之事項
- 第四條 本協會本部(主事務所)設於北京特別市並於其他必要之地點設辦事處及辦事分處

第二章 組織

- 第五條 本協會設左列職員
- 理事 四人以下
- 監事 三人以下
- 由理事中之一人充任理事長
- 第六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實業總署督辦選任之
- 理事長代表本協會綜理業務
- 理事長有事故時以理事中之一人代行其職務
- 理事輔佐理事長掌理本協會之業務
- 監事監查本協會之業務
-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二年但得連任
- 第七條 本協會置評議員若干人
- 第八條 評議員經實業總署督辦之認可由理事長聘任之
- 評議員之任期定為一年
- 第九條 本協會得設顧問及囑託若干人

- 四、勞動者ノ登錄並勞工證及勞動票ノ發給
  - 五、勞動者ノ訓練及保護施設ノ經營
  - 六、勞動介紹所ノ管理經營及一般職業紹介
  - 七、労働ニ關スル各種調査
  - 八、前各項ニ附帶關聯スル事項
  - 九、其ノ他華北政務委員會ヨリ特ニ命セラレタル事項
- 第四條 本協會ハ本部(主タル事務所)ヲ北京特別市ニ置キ辦事處又ハ辦事分處ヲ所要ノ地點ニ置ク

第二章 組織

- 第五條 本協會ニ左ノ役員ヲ置ク
- 理事 四名以内
- 監事 三名以内
- 理事ノ中一名ヲ以テ理事長トス
- 第六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ハ實業總署督辦ノ任命ニ依リ就任ス
- 理事長ハ本協會ヲ代表シ其ノ業務ヲ綜理ス
- 理事長事故アルトキハ理事中一名其ノ業務ヲ行フ
- 理事ハ理事長ヲ輔佐シ本協會ノ業務ヲ掌理ス
- 監事ハ本協會ノ業務ヲ監查ス
-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ノ任期ハ二年トス但シ重任ヲ妨ケス
- 第七條 本協會ニ評議員若干名ヲ置ク
- 第八條 評議員ハ實業總署督辦ノ認可ヲ經テ理事長之ヲ委囑ス
- 評議員ノ任期ハ一年トス
- 第九條 本協會ニ顧問及囑託若干名ヲ置クコトヲ得

顧問及囑託由理事長聘任

第三章 理事會及評議員會

- 第十條 本協會設理事會及評議員會
- 第十一條 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議決重要事項
- 第十二條 理事會由理事長於必要時召集之
- 理事會之議長由理事長任之
- 第十三條 理事會之決議應以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並出席者全體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評議員會由評議員組織之關於重要事項得應理事長之諮詢或為建議
- 第十五條 評議員會於必要時由理事長召集之
- 經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請求時理事長應召集評議員會
- 評議員會之議長由評議員互選之

第四章 會計

- 第十六條 本協會之經費以事業或財產所得收入捐款並其他收入及華北政務委員會補助費充之
  - 第十七條 本協會之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十八條 本協會得設特別會計
  - 第十九條 本協會每決算期應編製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收支決算書
- 第五章 捐助章程之變更及解散

顧問及囑託ハ理事長之ヲ委囑ス

第三章 理事會及評議員會

- 第十條 本協會ニ理事會及評議員會ヲ置ク
- 第十一條 理事會ハ理事ヲ以テ組織シ重要ナル事項ヲ議決ス
- 第十二條 理事會ハ理事長必要ニ應シ之ヲ召集ス
- 理事會ノ議長ハ理事長之ニ當ル
- 第十三條 理事會ノ決議ハ理事過半數ノ出席アリ且出席者全員ノ同意アルヲ要ス
- 第十四條 評議員會ハ評議員ヲ以テ組織シ重要ナル事項ニ關シ理事長ノ諮詢ニ應シ又ハ建議ヲ爲スコトヲ得
- 第十五條 評議員會ハ理事長必要ニ應シ之ヲ召集ス
- 評議員三分ノ二以上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ハ理事長評議員會ヲ召集スルヲ要ス
- 評議員會ノ議長ハ評議員之ヲ互選ス

第四章 會計

- 第十六條 本協會ノ經費ハ事業又ハ財產ヨリ生スル收入並寄附金其ノ他ノ收入及華北政務委員會ノ補助金ヲ以テ之ニ充ツ
  - 第十七條 本協會ノ會計年度ハ每年一月一日ヨリ始マ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終シ
  - 第十八條 本協會ニ特別會計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 第十九條 本協會ハ決算期毎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收支決算書ヲ調製ス
- 第五章 寄附行為ノ變更及解散



第二十條 本協會捐助章程之變更或解散之決議應得理事全體之同意

本協會解散時其剩餘財產之處分亦同前項之決議應經實業總署督辦之核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協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捐助章程自呈經實業總署督辦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條 本協會ノ寄附行為ノ變更又ハ解散ノ決議ハ理事全員ノ同意アルヲ要ス

本協會解散ノ場合ニ於ケル殘餘財產ノ處分ニ就キ亦同シ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實業總署督辦ノ認可ヲ受ケルヲ要ス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協會ノ職制規程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二十二條 本寄附行為ハ實業總署督辦ノ認可ヲ經テ之ヲ施行ス



CL.

NO. 60582



